



普通股股票代號：4116

查詢本公司年報網址：

mops.twse.com.tw

www.BenQMedicalTech.com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BenQ Medical Technology Corp.

一一四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七日

發言人

姓名：吳淑晴

職稱：協理

電話：(02)8797-5533

電子信箱：Stella.Wu@BenQMedicalTech.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祝爾安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8797-5533

電子信箱：Steve.Chu@BenQMedicalTech.com

總公司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46 號 7 樓

電話：(02)8797-5533

龜山廠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 159 號 3 樓

電話：(03)213-8899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許詩淳、唐慈杰

事務所職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公司網址：www.BenQMedicalTech.com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56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財務狀況分析	56
一、董事會成員.....	3	二、財務績效分析	57
二、主要經理人.....	13	三、現金流量分析	5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8
四、會計師資訊.....	35	五、轉投資情形	58
參、募資情形	36	六、風險事項.....	59
一、資本及股份.....	36	陸、特別記載事項	6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三、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 事項	6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辦理情形	38	四、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6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 形.....	38		
七、資金運用計畫	38		
肆、營運概況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環保支出資訊	51		
四、資通安全管理	52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	55		
七、智慧財產管理	5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在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明基醫 114 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52.54 億元，年增 10%，毛利率 32.2%，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0.78 億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1.75 元，展現穩健成長動能。

提升產品功能、深化海外與專科市場

醫療設備方面，已順利完成上海廠手術燈檯取證，並推出新款平整化底座手術檯，持續深化智慧手術室解決方案。雖海外市場受政策與競爭影響，但台灣市場維持穩健成長，未來將透過產品升級鞏固優勢。此外，超音波設備成功拓展南美及東歐市場，並拿下大型標案，東歐市場需求亦持續增加，海外布局逐步展現成果；復健設備亦展現強勁爆發力，成為公司新的成長引擎。

醫用耗材與透析產品

醫用耗材業務在內銷標案履約年策略性摒棄低價合約，成功以新品推廣彌補缺口並守住獲利。外銷部分亦在拓展新客戶與申請各國許可證上取得實質進展，為未來成長奠定基礎。旗下凱圖國際則新設復健醫學部以積極開拓市場，帶動各事業體表現亮眼，整體營收再創新高，展現專科延伸與產品整合策略之綜效。

佈局醫療服務與健康通路

在健康生活佈局上，透過產品多角化與品牌代理擴張，正式跨足美妝並引入優質海外代理，帶動營收大幅躍升，展現強勁爆發力。醫療管理方面，康科特整併康悅藥品及康隆生技，轉型為涵蓋西醫、動醫及檢驗的全方位醫療集團。面對大環境挑戰，積極透過醫管資源整合協助院所優化成本與通過評鑑，帶動整體營收與毛利顯著提升，發揮綜效。

面對外部環境變動與市場競爭加劇，明基醫將持續聚焦產品升級與營運效率，提升自有產品功能並加強成本控制，確保品質與價格兼具的市場競爭力。

展望 115 年，明基醫將繼續聚焦三大營運方向－「優化現有事業」、「放大醫療服務」、「佈局智慧醫療」，期盼更上層樓，為公司創造長期價值。

一、優化現有事業：深耕核心，衝刺高毛利新品

- **醫療設備與超音波穩健推展**：醫療設備將持續深耕主要客戶，拓展合作深度與廣度，並擴大醫療代工服務運用既有醫療通路，加速高價值產品推廣與市場佈局，穩定推進整體成長動能。醫學影像設備除持續銷售自有品牌及代理歐美知名品牌超音波產品外，亦成功拓展更多醫學中心高階科室、健檢隊及獸醫市場。
- **醫用耗材與透析事業雙軌並進**：115 年是耗材衝刺新品銷售之年，內外銷皆以開發中產品量產及取證、取得新品標案資格為重點，作為接續成長之動力。凱圖國際將以血液透析、血漿治療、醫學美容、血液事業、復健醫學及內視鏡醫療等六大產品線，持續深耕台灣、中國、泰國、印尼四個市場，加大未來的成長機會。
- **口腔醫材精簡聚焦**：營運方針將持續「精簡聚焦」以優化成本結構，植體與設備將調整通路並尋求策略結盟，並重點深化矯正牙材之製造，集中資源於高毛利項目，力求營運重回獲利軌道。

二、放大醫療服務：虛實整合，擴張健康與醫管版圖

- **建構健康逆齡生態圈**：明基健康生活將透過虛實整合與本土強勢品牌結盟，打造全方位的健康服務平台。計畫增設「丁丁健康生活館」實體門市強化線下體驗，並引入健康保健產品深化與台灣知名品牌合作。子公司虹韻將持續深耕聽力及睡眠保健領域，合躍則持續拓展銀髮市場服務。內部管理將著重於供應鏈整合與跨品牌行銷資源優化，致力提升毛利結構追求雙重增長。
- **深耕地區醫管與垂直整合**：康科特將協助地區醫院強化呼吸照護與復健科別，推動預防醫學及數位牙科等高附加價值自費項目。明悅智醫致力提升合作診所經營績效；康悅藥品將策略重心拓展至大型動物設備搶攻寵物商機；康隆生技則持續擴大檢驗業務規模。財務策略上，未來不排除向上游藥品醫材進行垂直整合以擴大版圖。

三、佈局智慧醫療：技術賦能，打造精準創新生態鏈

- **升級智慧手術室解決方案**：醫療設備將持續開發智慧化應用手術燈檯，強化產品整合能力與臨床應用價值，穩步提升智慧手術室整體解決方案競爭力，審慎拓展全球市場布局。
- **打造精準疼痛管理生態鏈**：因應復健與物理治療領域成長趨勢，將同步放大復健設備市場以打造完整產業生態鏈。集團將打造以疼痛管理為基礎，訴求精準診斷與有效治療目的，預計引進中醫疼痛管理相關產品，結合超音波與復健，達到中西醫整合疼痛管理之完整產業生態鏈。
- **醫管導入 AI 與數位轉型**：面對健保點值調整與通膨挑戰，康科特等醫管事業將善用醫院評鑑週期延長之契機，加速導入 AI 與數位轉型以優化營運效率。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和全體員工將戮力持續聚焦醫療設備、醫用耗材與醫療服務三大領域，打造智慧醫療大艦隊，為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利益。

董事長

陳其宏



總經理

祝爾安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會成員

(一) 董事會成員簡介

持股基準日：民國 115 年 04 月 07 日

職稱 姓名	國籍/註冊地 性別 年齡區間	選(就) 任日期 (註一)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一)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中華民國	112/06/09	3年	99/04/01	19,353,427	43.43%	19,353,427	43.43%	0	0.00%		明基材料法人董事 明基亞太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 達利貳投資法人董事 時運法人董事 雲基智慧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其宏	中華民國 男 61~70歲	112/06/09	3年	99/04/01	200,000	0.45%	200,000	0.45%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班 美國 Thunderbird 國際企業管理 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明基電通產品技術中心總經理	佳世達科技董事長暨執行長 達方電子董事 拍檔科技董事長 友通資訊董事長 明基材料董事 明泰科技副董事長 仲琦科技董事 明基電通董事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董事 達利投資董事 達利貳投資董事 達利管理顧問董事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董事 BenQ BM Holding Corp. 董事 明基文教基金會董事 南京明基醫院董事 蘇州明基醫院董事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董事 佳世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Qisda (L) Corp. 董事 Darly Venture (L) Ltd. 董事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董事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董事 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董事 鳳凰肆創新創業投資董事 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董事 鳳凰柒創新創業投資董事 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 敦品壹號創新投資董事 敦品貳號創新投資董事 敦品伍號創新投資董事 政大之星創業投資董事

(接次頁)

職稱 姓名	國籍/註冊地 性別 年齡區間	選(就) 任日期 (註一)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一)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副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中華民國	112/06/09	3年	99/04/01	19,353,427	43.43%	19,353,427	43.43%	0	0.00%		明基材料法人董事 明基亞太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 達利貳投資法人董事 時運法人董事 雲基智慧法人董事
代表人 楊宏培(註三)	中華民國 男 61~70歲	112/06/09	3年	108/01/01	0	0.00%	12,000	0.03%	0	0.00%	佛羅里達大學電腦碩士 宏碁泰國區總經理 聯想東北亞區副總裁兼總經理	康科特副董事長 凱圖國際副董事長 大江基因醫學董事 國韶實業董事 泰爾生技董事 醫強科技董事 華鋒科技董事長 明基透析科技董事 明基健康生活董事長 怡安醫療器材董事 虹韻國際貿易董事 合躍生活廣場事業董事 明基三豐醫療(上海)董事長 K2 Medical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諾貝兒寶貝董事長 達宜智慧董事 佳泰國際投資董事 敦品伍號創新投資董事

(接次頁)

職稱 姓名	國籍/註冊地 性別 年齡區間	選(就) 任日期 (註一)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一)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中華民國	112/06/09	3年	99/04/01	19,353,427	43.43%	19,353,427	43.43%	0	0.00%		明基材料法人董事 明基亞太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 達利貳投資法人董事 時運法人董事 雲基智慧法人董事
代表人 祝爾安(註三)	中華民國 男 51~60歲	115/01/01	1年	115/01/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院學士 明基電通歐洲區總經理 明基電通拉丁美洲區副總經理 明基電通數位相機業務部經理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總經理 康科特董事 聯亞國際董事長 怡安醫療器材董事長暨總經理 明基口腔醫材董事長 明基健康生活董事 虹韻國際貿易董事 合躍生活廣場事業董事 凱圖國際董事 明基三豐醫療(上海)董事 明基智慧(上海)醫療器材董事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中華民國	112/06/09	3年	99/04/01	19,353,427	43.43%	19,353,427	43.43%	0	0.00%		明基材料法人董事 明基亞太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 達利貳投資法人董事 時運法人董事 雲基智慧法人董事
代表人 沈勝龍	中華民國 男 51~60歲	112/06/09	3年	111/03/07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 達方電子資深經理 美律實業副總經理	明基健康生活董事暨總經理 虹韻國際貿易董事長 合躍生活廣場事業董事長 諾貝兒寶貝董事暨策略長

(接次頁)

職稱 姓名	國籍/註冊地 性別 年齡區間	選(就) 任日期 (註一)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一)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獨立董事 張欽棟(註三)	中華民國 男 71~80歲	112/06/09	3年	82/08/13	287	0.00%	287	0.00%	3,935	0.01%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輔仁大學化學學士 三豐醫療器材董事長 美商壯生和壯生臺灣分公司行 銷經理 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董事 聖賀德佳全人發展協會理事	墾趣國際董事
獨立董事 周光仁	中華民國 男 71~80歲	112/06/09	3年	112/06/09	0	0.00%	0	0.00%	0	0.00%	政大企家班32屆 力銘科技總經理 美商超微半導體大中華副總裁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松之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 經理	無
獨立董事 朱炫璉(註三)	中華民國 女 51~60歲	113/06/07	2年	113/06/07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研究所博 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學士 經濟部所屬事業移轉民營評價 會諮詢委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師懲 戒委員會覆審委員 安永企業家獎獨立評審團委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 務董事	國立臺北大學財務暨永續發展副校 長、會計系教授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醫療院所 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委員 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 員會外部審議委員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 計委員暨薪委委員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暨薪委委員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審 計委員

附註：

一、董事、獨立董事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無。

二、董事、獨立董事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親屬擔任本公司之主管或董事：無。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無。

註一：民國年／月／日。

註二：法人股東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持股基準日：民國 115 年 03 月 31 日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2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4.1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佳世達科技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4.00%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0%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85%
社團法人東木協會	0.71%
施振榮	0.55%

註三：法人董事代表人管新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退休。法人董事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改派祝爾安擔任代表人，祝爾安並自同日起就任總經理。獨立董事張欽棟於民國 82 年 08 月 13 日至民國 99 年 04 月 01 日曾任董事，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8 日股東常會補選當選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黃金發於民國 113 年 01 月 24 日逝世，本公司於 113 年度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名，由朱炫璉女士當選獨立董事。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民國 115 年 04 月 07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一)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 委員會 成員家數
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其宏	◎美國 Thunderbird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曾任明基電通產品技術中心總經理、佳世達科技總經理 ◎主要現職為佳世達科技執行長及明基文教基金會董事 ◎具多元產業經驗及領導能力，熟知產業相關人脈且重視公益，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	不適用	-	-
副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宏培	◎佛羅里達大學電腦碩士 ◎曾任宏碁泰國區總經理、聯想東北亞區副總裁兼總經理 ◎主要現職為諾貝兒寶貝董事長、康科特副董事長及凱圖國際副董事長 ◎具醫療產業知識及相關產業經驗，長於資訊科技領域及領導能力，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	不適用	-	-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祝爾安 (註二)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院學士 ◎曾任明基電通歐洲區總經理、明基電通拉丁美洲區副總經理、明基電通數位相機業務部經理 ◎主要現職為本公司總經理及怡安醫療器材董事長暨總經理 ◎具醫療產業知識及相關產業經驗，長於資訊科技領域及經營管理，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	不適用	-	-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勝龍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 ◎曾任達方電子資深經理及美律實業副總經理 ◎主要現職為明基健康生活董事暨總經理、虹韻國際貿易董事長、合躍生活廣場事業董事長及諾貝兒寶貝董事 ◎具醫療產業知識及相關產業經驗，長於資訊科技領域及經營管理，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	不適用	-	-
獨立董事 張欽棟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輔仁大學化學學士 ◎曾任三豐醫療器材董事長、美商壯生和壯生臺灣分公司行銷經理及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董事、聖賀德佳全人發展協會理事 ◎現任墾趣國際董事 ◎具醫療產業知識及相關產業經驗，與財務金融等專業能力，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	-	-
獨立董事 周光仁	◎政大企家班 32 屆 ◎曾任力銘科技總經理、美商超微半導體大中華副總裁、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松之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具醫療產業知識及相關產業經驗，長於資訊科技領域及經營管理，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	-	-
獨立董事 朱炫璉 (註二)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研究所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學士 ◎曾任經濟部所屬事業移轉民營評價會諮詢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覆審委員、安永企業家獎獨立評審團委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具相關產業經驗及學術研究，與財務金融等專業能力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	3	2

註一：獨立董事皆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以上情形。

註二：法人董事代表人管新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退休。法人董事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改派祝爾安擔任代表人，祝爾安並自同日起就任總經理。獨立董事黃金發於民國 113 年 01 月 24 日逝世，本公司於 113 年度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名，由朱炫璉女士當選獨立董事。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08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採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營運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營運管理）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智識與能力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截至年報刊印日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及 4 位非獨立董事，董事皆為產學界賢達。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86%（6 位），女性占 14%（1 位），未達主管機關建議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原則。

造成目前性別比例未達建議標準，主要係基於董事提名時，以候選人之專業能力、產業經驗與整體功能組成為主要考量，致女性董事人數仍偏低。

為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性，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採行以下措施：

- ◎納入性別多元考量於董事提名政策，強化性別平衡原則；
- ◎積極拓展女性董事人才庫，包含外部專業人士與內部潛力人選；
- ◎逐步提升女性董事席次比例，以期未來董事改選時，能提升女性參與比例，朝向至少任一性別占三分之一之目標邁進。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決策品質及公司治理效能。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多元產業及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	財務金融	醫療產業知識	資訊科技	學術研究
				51 60	61 70	71 80	3年以下	3-9年	9年以上					
陳其宏	中華民國	男			√					√	√	√	√	
楊宏培	中華民國	男	√		√					√	√	√	√	
祝爾安(註)	中華民國	男	√	√						√	√	√	√	
沈勝龍	中華民國	男		√						√	√		√	
張欽棟	中華民國	男				√				√	√	√		
周光仁	中華民國	男				√	√			√	√		√	
朱炫璉	中華民國	女		√			√			√	√			√

衡諸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會成員截至年報刊印日名單，具本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 2 位占比為 29%、獨立董事 3 位占比為 43%；3 位董事年齡在 51-60 歲，2 位董事年齡在 61-70 歲，2 位董事年齡在 71-80 歲；2 位獨立董事任期在 3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在 9 年以上。各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具有經營管理及財務金融等多元產業及專業能力；具有醫療產業知識及相關產業經驗者有陳其宏董事、楊宏培董事、祝爾安董事及張欽棟獨立董事；長於資訊科技領域者有陳其宏董事、楊宏培董事、祝爾安董事、沈勝龍董事、周光仁獨立董事；朱炫璉獨立董事於學術界立足甚久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助益良多。

註：法人董事代表人管新寶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退休。法人董事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改派祝爾安擔任代表人，祝爾安並自同日起就任總經理。

已達成管理目標：

- 一、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獨立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間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四、董事席次包含任一性別董事。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截至年報刊印日共 7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占三分之一（比重 43%）。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董事（含獨立董事）間亦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民國 114 年度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二)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二)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 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一)		業務執行 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三)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法人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其宏 楊宏培 管新寶(註五) 沈勝龍	2,800	2,800	0	0	463	463	120	320	3,383 4.33%	3,583 4.58%	6,042	10,495	144	252	800	0	2,000	0	10,369 13.26%	16,330 20.89%	0
獨立董事 張欽棟	1,680	1,680	0	0	199	199	175	175	2,054 2.63%	2,054 2.63%	0	0	0	0	0	0	0	0	2,054 2.63%	2,054 2.63%	0
獨立董事 周光仁																					
獨立董事 朱炫璉																					

附註：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給付酬金政策：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爰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第 20 條及第 20 條之 1 規定辦理。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項目及標準：

◎報酬：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盈餘分派之酬勞：依據本公司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之分派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的利益為計算基礎，董事酬勞訂定提列比例原則為 0.75%。

◎業務執行費用：依董事(含獨立董事)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給予車馬費等費用。

訂定酬金制度：本公司章程訂有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原則，且已訂「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酬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酬金與經營績效關聯性：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相關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二、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接次頁)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其宏、楊宏培、管新寶、沈勝龍、張欽棟、周光仁、朱炫璉	陳其宏、楊宏培、管新寶、沈勝龍、張欽棟、周光仁、朱炫璉	陳其宏、沈勝龍、張欽棟、周光仁、朱炫璉	陳其宏、張欽棟、周光仁、朱炫璉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楊宏培	楊宏培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管新寶	管新寶、沈勝龍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法人董事 1 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4 人 獨立董事 3 人	法人董事 1 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4 人 獨立董事 3 人	法人董事 1 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4 人 獨立董事 3 人	法人董事 1 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4 人 獨立董事 3 人

註一：係本公司經民國 115 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

註二：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三：係本公司經民國 115 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

註四：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五：法人董事代表人管新寶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退休。法人董事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改派祝爾安擔任代表人。

二、主要經理人

(一) 經理人資料

單位：股；%

持股基準日：民國 115 年 04 月 07 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註)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祝爾安	中華民國 男	115/01/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院學士 明基電通歐洲區總經理 明基電通拉丁美洲區副總經理 明基電通數位相機業務部經理	康科特董事 聯亞國際董事長 怡安醫療器材董事長暨總經理 明基口腔醫材董事長 明基健康生活董事 虹韻國際貿易董事 合躍生活廣場事業董事 凱圖國際董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董事 明基智慧(上海)醫療器材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吳淑晴	中華民國 女	104/09/14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統計學士 佳世達科技財務管理協理 明基電通財務長	怡安醫療器材監察人 明基口腔醫材監察人 明基健康生活監察人 凱圖國際監察人 聯亞國際董事 華鋒科技監察人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監事 明基智慧(上海)醫療器材監事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劉志華	中華民國 男	103/06/0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商業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士 明基電通會計/稽核經理	虹韻國際貿易監察人 合躍生活廣場事業監察人 聯亞國際監察人	無	無	無
研發主管 陳光偉	中華民國 男	111/11/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機械系學士 國瑞汽車研發部工程師 富晶通科技品保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訊安全專責主管 徐嘉宏	中華民國 男	112/07/01	1,000	0.00%	0	0.00%	0	0.00%	宜蘭技術學院 立洲工程顧問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附註：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無。

註：民國年/月/日。

(二) 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民國 114 年度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一)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二)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管新寶 (註四)	6,820	8,781	278	324	2,374	2,374	1,372	0	1,372	0	10,845 13.87%	12,852 16.43%	0
協理 張世民 (註四)													
協理 吳淑晴													

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張世民	張世民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淑晴	吳淑晴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管新寶	管新寶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經理人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給付酬金政策：依經理人所負經營管理之權責，同時考量吸引並留用專業管理人才之因素，給予該職務相對合理之酬金。

經理人之酬金項目及標準：

◎每月固定薪資：依各職級之薪資標準核定之。

◎績效獎金：依經營績效考核結果進行分配。

◎盈餘分派之酬勞：依據本公司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之分派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的利益為計算基礎，員工酬勞訂定提列比例原則為 9%。

訂定酬金制度：本公司經理人酬金給付原則，訂有「高階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原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酬金與經營績效關聯性：本公司訂有考核管理辦法，定期評核經理人之績效表現，同時依考核成果決定績效獎金與紅利之分派，落實依經營績效來決定變動薪酬之給付。

註一：係本公司經民國 115 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

註二：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三：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四：總經理管新寶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退休。協理張世民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退休。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 114 年度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管新實 (註)	0	1,915	1,915	2.45%
協理 張世民 (註)				
協理 吳淑晴				
會計主管 劉志華				
研發主管 陳光偉				
資訊安全專責主管 徐嘉宏				

註：係填列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總經理管新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退休。協理張世民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退休。

最近二年度給付酬金分析

給付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	5.16%	5.32%	6.96%	7.2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37%	5.37%	7.09%	7.09%

民國 114 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增加係因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酬辦法」規定發放。如公司有盈餘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依公司章程及酬金（薪資）管理相關規定辦理，交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依個別董事及經理人之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提出建議，並引用美商韜略惠悅顧問公司之全產業薪資調查為準據及經理人個人表現對薪資調整提出建議，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分派之酬勞比例，係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高階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原則」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自評項目包括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八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職責認知、董事之選任、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高階經理人定期依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執行績效評估，績效指標評核項目，涵括營收和獲利、市占率、深度管理與前瞻佈局以及落實永續經營。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

本屆董事會任期自民國 112 年 06 月 09 日至民國 115 年 06 月 08 日止。民國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註)	備註
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其宏	6	0	100.00%	民國 112 年 06 月 09 日連任
副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宏培	6	0	100.00%	民國 112 年 06 月 09 日連任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管新實 (註)	6	0	100.00%	民國 112 年 06 月 09 日連任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解任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勝龍	6	0	100.00%	民國 112 年 06 月 09 日連任
獨立董事	張欽棟	5	1	83.33%	民國 112 年 06 月 09 日連任
獨立董事	周光仁	6	0	100.00%	民國 112 年 06 月 09 日新任
獨立董事	朱炫璉	6	0	100.00%	民國 113 年 06 月 07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亦無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有關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本年報第 17 頁審計委員會。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民國 114 年 03 月 03 日董事會

討論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董事長陳其宏、董事楊宏培、董事沈勝龍、獨立董事朱炫璉，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未參與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董事有利害關係之內容討論及表決，獨立董事周光仁為該議案代理主席，其餘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均同意通過。

討論民國 113 年度高階經理人及稽核主管員工酬勞分派案、建議民國 114 年度高階經理人及稽核主管薪酬指標案及民國 114 年度高階經理人及稽核主管獎金及調薪政策案，董事管新實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均同意通過。

討論捐贈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案，董事長陳其宏，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未參與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董事有利害關係之內容討論及表決，獨立董事周光仁為該議案代理主席，其餘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均同意通過。

民國 114 年 08 月 28 日董事會

討論增加投資子公司「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董事管新實，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均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民國 119 年 11 月 06 日修訂，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及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評估。

董事會績效外部機構評估

本公司於 114 年 05 月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下稱「協會」）對董事會之效能進行評估，該協會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均無業務往來且具獨立性，並於 115 年 01 月 06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前揭外部評估結果已提報本公司 115 年第 1 次董事會。

◎評估期間：113 年 1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評估方式：協會除書面審閱本公司評估指標項目之陳述說明及相關文件外，並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實行視訊訪評，對象包含董事長、三位獨立董事（張欽棟獨董、周光仁獨董及朱炫璉獨董）、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

◎評估內容與項目：以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指導、董事會之授權、董事會之監督、董事會之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之自律，以及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八大構面，檢視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

◎總評摘要

> 董事長重視公司治理與本業經營，建立完善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永續與風險管理之治理架構。

> 善用集團資源，強化競爭力與營運效率，提升公司長期成長。

> 董事會充分尊重並採納獨立董事專業意見，確保重大議題充分溝通與決策品質。

> 獨立董事積極履職，深入營運單位，提供經營團隊專業諮詢與指導。

> 審計委員會透過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及績效評核，強化內控制度監督。

> 持續透過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精進治理制度，展現提升董事會效能之積極作為。

◎建議摘要及改善計畫

建議摘要	改善計畫
建議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層級： 將現行由總經理及部門主管組成之永續發展工作小組，提升為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以強化永續與公司中長期發展之連結。	預計於 115 年第二季提董事會，將永續發展委員會升格為功能性委員會，評估相關組織架構、職掌及運作規範；後續將依實際營運需求及法規發展，推動具體措施。

建議摘要	改善計畫
建議納入高階人才接班督導機制： 將高階經理人接班與培訓計畫納入功能性委員會督導，並定期提報董事會，以強化董事會對人才培育與接班計畫之監督。	高階經理人培育成果及晉升建議於必要時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規劃制度化管理，搭配管理職能評估，以年度方式進行檢視與報告。
建議將 ESG 納入高階經理人績效與獎勵： 逐步把 ESG 績效指標納入高階經理人 KPI 及獎勵方案，並由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督導執行情形。	於 115 第一季提出具體方案，納入後續薪酬機制中。
建議重大事件通報至董事會： 於既有緊急事故通報流程中，增列董事會通報層級，確保董事能即時掌握重大偶發事件。	預計於 115 年第二季評估於既有緊急事故通報流程中，增列董事會通報層級，以強化董事會對重大偶發事件之即時掌握。

董事會績效內部自行評估

內部評估結果已提報本公司 115 第 1 次董事會。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評估內容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職責認知、董事之選任、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	優等	良好	標準	待加強	優等	良好	標準	待加強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董事會及個別成員內部評估，達成率為 97.14%，評估結果為「優等」。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及個別成員內部評估，達成率為 95.67%，評估結果為「優等」。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個別成員內部評估，達成率為 91.67%，評估結果為「優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05 月 29 日經股東常會設置獨立董事 3 人，以持續健全公司治理，強化董事之獨立性與功能及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0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該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以股東權益極大化為方針，盡善良管理人及忠實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註：法人董事代表人管新寶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退休。法人董事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改派祝爾安擔任代表人。實際出席率係以董事或獨立董事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二)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0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其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公司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執行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報第 8 頁。

本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自民國 112 年 06 月 09 日至民國 115 年 06 月 08 日止。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與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本年度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張欽棟	5	1	83.33%	民國 112 年 06 月 09 日連任
獨立董事	周光仁	6	0	100.00%	民國 112 年 06 月 09 日新任
獨立董事	朱炫璉	6	0	100.00%	民國 113 年 06 月 07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年度工作重點及本年度運作情形與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列事項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於民國 114 年度舉行 6 次會議，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季度財務報告；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民國 102 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3 年 10 月 30 日第 4 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3 年 10 月 30 日第 15 屆第 10 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詩淳會計師及唐慈杰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本年度運作情形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 第十四條之 五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之議決事項
114-01 審計委員會 民國 114 年 03 月 03 日		
◎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自行評估執行結果報告案。	V	-
◎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 114 年度營運計畫案。	V	-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V	-
◎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施行細則」案。	V	-
◎不繼續辦理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	V	-
◎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V	-
◎審議民國 114 年度會計師服務公費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議案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2 審計委員會 民國 114 年 04 月 26 日		
◎承認民國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
◎擬同意本公司將間接持有「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權調整為直接持股。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議案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3 審計委員會 民國 114 年 08 月 04 日		
◎承認民國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議案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4 審計委員會 民國 114 年 08 月 28 日		
◎擬增加投資子公司「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V	-
◎擬出售臺中市南屯區不動產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議案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5 審計委員會 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訂定民國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V	-
◎承認民國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
◎委任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議案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6 審計委員會 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施行細則」案。	V	-
◎子公司「明基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擬設立日本子公司案。	V	-
◎轉投資「敦品創新伍號杏林股份有限公司」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議案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

- ◎本公司每月就前月份查核缺失及改善補正追蹤情形之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核閱。
- ◎本公司每季召開董事會，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均列席董事會，稽核主管於每次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情形；內部稽核主管於第一季及第四季列席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內控聲明書及稽核計畫安排說明。
- ◎內部稽核主管於上半年或年度結束後召開獨立董事座談會，與獨立董事報告內部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獨立董事就該報告內容批示建議事項。
- ◎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隨時得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會議名稱與日期
溝通重點、獨立董事建議事項及公司處理執行結果
與獨立董事業務座談會 民國 114 年 02 月 20 日
◎113 年下半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應行處理改善計畫。
◎子公司 113 年下半年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投資子公司效益分析報告。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
公司處理執行結果：無。
審計委員會 民國 114 年 03 月 03 日
◎討論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自行評估執行結果報告。
◎討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作業施行細則。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
公司處理執行結果：無。
董事會 民國 114 年 03 月 03 日
◎民國 113 年第四季稽核彙總報告。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
公司處理執行結果：無。
董事會 民國 114 年 04 月 25 日
◎民國 114 年第一季稽核彙總報告。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
公司處理執行結果：無。
與獨立董事業務座談會 民國 114 年 07 月 25 日
◎114 年上半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應行處理改善計畫。
◎子公司 114 年上半年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投資子公司效益分析報告。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
公司處理執行結果：無。
董事會 民國 114 年 08 月 04 日
◎民國 114 年第二季稽核彙總報告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
公司處理執行結果：無。
審計委員會 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討論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
公司處理執行結果：無。
董事會 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民國 114 年第三季稽核彙總報告。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
公司處理執行結果：無。
審計委員會 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討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作業施行細則。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
公司處理執行結果：無。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 ◎會計師每年至少二次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之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會議名稱與日期
溝通重點、獨立董事建議事項及公司處理執行結果
溝通會議 民國 114 年 02 月 20 日
◎會計師就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及重要查核事項及查核調整差異之說明。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近期重要會計審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說明。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
溝通會議 民國 114 年 07 月 25 日
◎會計師就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財務及重要查核事項及年度查核規劃之說明。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近期重要會計審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說明。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

註：實際出席率係以獨立董事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依照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行政命令規定及明基醫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且委員會應至少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分派之酬勞比例，係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高階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原則」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成員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 8 頁。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本屆委員任期自民國 112 年 06 月 09 日至民國 115 年 06 月 08 日止。民國 114 年度共召開 3 次常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張欽棟	2	1	66.67%	民國 112 年 06 月 09 日連任
委員	周光仁	3	0	100.00%	民國 112 年 06 月 09 日連任
委員	朱炫璉	3	0	100.00%	民國 113 年 03 月 19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本年度運作情形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4-01 薪資報酬委員會 民國 114 年 03 月 03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民國 113 年度高階經理人及稽核主管員工酬勞分派案。 ◎建議民國 114 年度高階經理人及稽核主管薪酬指標案。 ◎民國 114 年度高階經理人及稽核主管獎金及調薪政策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14-02 薪資報酬委員會 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無。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14-03 薪資報酬委員會 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任新任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經成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註：實際出席率係以獨立董事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四) 民國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股東會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民國 114 年第 1 次董事會 民國 114 年 03 月 03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自行評估執行結果報告案。 ◎通過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承認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 114 年度營運計畫案。 ◎承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案。 ◎通過定義本公司基層員工案。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施行細則」案。 ◎通過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通過不繼續辦理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 ◎通過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通過訂定民國 114 股東常會日期及開會議程案。 ◎通過銀行額度續約案。 ◎通過審議民國 114 年度會計師服務公費案。 ◎通過民國 113 年度高階經理人及稽核主管員工酬勞分派案。 ◎通過民國 114 年度高階經理人及稽核主管薪酬指標案。 ◎通過民國 114 年度高階經理人及稽核主管獎金及調薪政策案。 ◎通過捐贈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案
民國 114 年第 2 次董事會 民國 114 年 04 月 2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認民國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銀行額度新增及續約案。 ◎通過本公司將間接持有「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權調整為直接持股。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民國 114 年 06 月 0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認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承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訂定民國 114 年 07 月 06 日為分派基準日，於民國 114 年 07 月 28 日全數發放（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65 元）。 ◎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自民國 114 年 06 月 05 日起生效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經臺北市政府民國 114 年 06 月 1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449900810 號准予登記。 ◎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05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許可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其宏、楊宏培、沈勝龍及獨立董事朱炫璉從事競業行為。 ◎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會辦理籌資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實際發行。
民國 114 年第 3 次董事會 民國 114 年 08 月 04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認民國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銀行額度續約案。 ◎通過修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民國 114 年第 4 次董事會 民國 114 年 08 月 28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增加投資子公司「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通過出售臺中市南屯區不動產案。
民國 114 年第 5 次董事會 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訂定民國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承認民國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銀行額度新增及續約案。 ◎通過委任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通過本公司處分及清算境外子公司「高望投資有限公司」股權案。
民國 114 年第 6 次董事會 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施行細則」案。 ◎通過銀行額度續約案。 ◎通過子公司「明基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擬設立日本子公司案。 ◎通過轉投資「敦品創新伍號杏林股份有限公司」案。
民國 115 年第 1 次董事會 民國 115 年 03 月 02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民國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自行評估執行結果報告案。 ◎通過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承認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案。 ◎通過民國 115 年度營運計畫案。 ◎承認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案。 ◎通過改選董事 7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案。 ◎通過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通過不繼續辦理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 ◎通過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通過訂定民國 115 股東常會日期及開會議程案。 ◎通過銀行額度續約案。 ◎通過審議民國 115 年度會計師服務公費案。 ◎通過民國 114 年度高階經理人及稽核主管員工酬勞分派案。 ◎通過民國 115 年度高階經理人及稽核主管薪酬指標案。 ◎通過民國 115 年度高階經理人及稽核主管獎金及調薪政策案。 ◎通過訂定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連結 ESG 績效案。 ◎通過捐贈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案。 ◎通過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五) 民國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無。

(六)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 8 日訂定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公開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為因應後續相關法規的修訂，本公司將依時更新該守則，最近一次修正後，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中設置投資人專區設有投資服務窗口，對股東提出問題或建議進行說明並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依據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大股東之股權異動情形，定期於每月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並公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監理，訂有「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交易作業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明訂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均設有專門之財務、業務及製造部門，其管理權責明確。本公司並不定期對關係企業與其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辦理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規範公司內部人避免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並視實際狀況需要以發送電子郵件方式提醒內部人於敏感時刻不得買賣公司有價證券，且不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及執行情形，詳細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9 頁。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運作情形請分別參閱本年報第 17 頁及第 20 頁，未來視實際需要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視實際需要增設之。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04 月 23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並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06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05 月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對董事會之效能進行評估，並於 115 年 01 月 06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詳細情形請參閱本年報 16 頁。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底完成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暨薪酬委員會評估，評估作業採用問卷方式自評，並於民國 115 年 03 月份召開之董事會報告評鑑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本公司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董事職責認知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委員會職責認知 ◎委員會決策品質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內部控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本公司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 (AQIs)」外，並依下表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p> <p>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團隊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許詩淳會計師及唐慈杰會計師與事務所，在 114 年度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4 年 10 月 30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4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p>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認有重大影響業務之人員親屬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p>經本公司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許詩淳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及適任性。</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認有重大影響業務之人員親屬關係	否	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認有重大影響業務之人員親屬關係	否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1 月 0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吳淑晴女士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勝任資格，負責公司治理之督導及規劃。</p> <p>公司治理主管之職權範圍</p> <p>◎提供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公司經營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p> <p>◎協助董事及審計委員會遵循法令</p> <p>◎每年定期向公司治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p>◎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協助董事及審計委員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公司治理主管之執行業務情形</p> <p>◎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p> <p>◎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p> <p>◎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p> <p>◎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董事會成員均完成至少 6 學分之進修課程。</p> <p>◎民國 114 年召開 6 次董事會及 6 次審計委員會。</p> <p>◎民國 114 年召開股東常會 1 次。</p> <p>◎本公司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並於續保後並已於 114 年 08 月董事會完成報告。</p> <p>◎民國 114 年已執行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評估結果為優等。</p> <p>◎民國 114 年 05 月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董事會每三年一次之效能外部評估，並於同年 12 月 22 日實行訪評，且於 115 年 01 月 06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公司治理主管截至年報刊印日之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永續資訊編製與申報實務研習班</td> <td>114/05/28 6小時</td> </tr> <tr> <td>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d> <td>全球供應鏈中的勞工人權趨勢與企業實務分享</td> <td>114/06/19 3小時</td> </tr> <tr> <td>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td> <td>財務報表大改版！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全攻略</td> <td>114/11/13 3小時</td> </tr> </tbody> </table> <p>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公司治理主管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 18 小時，每年應至少進修 12 小時，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民國 114 年進修時數符合規定。</p>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編製與申報實務研習班	114/05/28 6小時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全球供應鏈中的勞工人權趨勢與企業實務分享	114/06/19 3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財務報表大改版！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全攻略	114/11/13 3小時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編製與申報實務研習班	114/05/28 6小時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全球供應鏈中的勞工人權趨勢與企業實務分享	114/06/19 3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財務報表大改版！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全攻略	114/11/13 3小時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定期將財務及業務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針對可能對股東或利害關係人造成影響之事件即時發布重大訊息告知投資大眾；於公司官網中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溝通信箱：CSR@BenQMedicalTech.com，均有專人負責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並妥適回應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公司秉持誠信原則，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與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模式，提供充足之營運資訊，適當維護其應有之權益。</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常(臨時)會，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p>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p>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定期更新財務資訊供投資人參考。並設有公司產品介紹，提供即時之各項產品業務訊息，並隨時上傳最新業務活動訊息供大眾參考。 本公司重要公司治理文件均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www.BenQMedicalTech.com</p>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p>本公司之網站有中英文版，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財務業務資訊；針對可能對股東或利害關係人造成影響之事件，亦即時公開資訊觀測站作重大訊息發布，隨時更新相關資訊供股東查詢。</p>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民國 11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15 年 03 月 02 日完成公告及申報。民國 114 年第 1、2、3 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p>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落實勞基法外，且投保員工團體保險，以維護員工權益。 ◎本公司透過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參與關懷社會、親善大地、人文培養等多項事務。 ◎本公司與社區鄰里維持良好互動關係，持續關心醫學發展及關懷弱勢族群，不定期進行捐款或捐贈醫療用品等社會公益活動。 ◎本公司提供多項管道俾使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客戶能即時得知公司經營情形及財務狀況，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運作情況良好。 ◎本公司重視供應商之管理，定期派遣專業人員指導供應商製程品質之改善，彼此切磋提升品質，共創雙贏，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參加相關專業知識進修，並取得進修時數證明。(註)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購買董監責任保險，俾使其能無慮地以投資人權益為出發點，謹慎執行業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 21%~35%。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了解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持續就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昇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項目進行加強與改善。

註：本公司董事民國 114 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董事長 陳其宏	06 月 19 日 3 小時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全球供應鏈中的勞工人權趨勢與企業實務分享
	11 月 13 日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財務報表大改版！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全攻略
副董事長 楊宏培	06 月 19 日 3 小時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全球供應鏈中的勞工人權趨勢與企業實務分享
	11 月 13 日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財務報表大改版！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全攻略
董事 管新實（註）	04 月 11 日 3 小時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升級：打造人才競爭力新局
	11 月 13 日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財務報表大改版！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全攻略
董事 沈勝龍	06 月 19 日 3 小時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全球供應鏈中的勞工人權趨勢與企業實務分享
	11 月 13 日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財務報表大改版！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全攻略
獨立董事 張欽棟	04 月 11 日 3 小時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升級：打造人才競爭力新局
	06 月 19 日 3 小時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全球供應鏈中的勞工人權趨勢與企業實務分享
	11 月 13 日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財務報表大改版！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全攻略
	12 月 15 日 3 小時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邁向 2026：掌舵亞洲 打造企業前瞻藍圖
獨立董事 周光仁	04 月 11 日 3 小時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升級：打造人才競爭力新局
	06 月 19 日 3 小時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全球供應鏈中的勞工人權趨勢與企業實務分享
	11 月 13 日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財務報表大改版！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全攻略
獨立董事 周光仁	04 月 11 日 3 小時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升級：打造人才競爭力新局
	06 月 19 日 3 小時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全球供應鏈中的勞工人權趨勢與企業實務分享
	11 月 13 日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財務報表大改版！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全攻略
獨立董事 朱炫璉	04 月 11 日 3 小時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升級：打造人才競爭力新局
	07 月 09 日 3 小時	臺灣證券交易所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
	10 月 29 日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人工智慧治理發展與全球趨勢分享
	11 月 13 日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財務報表大改版！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全攻略
	11 月 21 日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註：法人董事代表人管新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退休。法人董事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改派祝爾安擔任代表人。

(七)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本公司於 111 年起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此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並由各部門高階主管擔任各構面委員，總幹事則負責統籌及推動跨部門的企業永續發展事務，並整合相關部門就經濟／治理、環境、社會三大重大議題推動各項目標。「永續發展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同時依不同議題或策略設立任務小組，以執行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另為有效揭露永續資訊於 ESG 報告書中，成立永續報告書執行幹事團隊以追蹤各單位執行成效，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總幹事彙整將成果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14 年度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03 月 02 日報告完成，並依董事會督導與集團方針制定永續相關策略與目標。</p> <p>參考永續報告書「公司治理組織架構」章節。</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公司針對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面向及議題，均依據重大性原則進行風險評估與規劃，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與評估、風險應變與控制及風險監控等。考量不同潛在營運風險及災害為企業追求永續經營的前提，在危機發生當下有處理程序及復原機制可將對企業不可預期的衝擊與影響降至最低。</p> <p>本公司遵循永續報告準則(GRI Standards)之重大性鑑別方式進行風險評估，每年定期發放問卷了解利害關係人在經濟／治理、環境、社會之三大構面關心之重大主題，針對該年度所鑑別出的重大主題，檢視其對明基醫的意義及影響範圍，並設定年度管理風險目標管控，每年檢核目標，並揭露管理目標成果。揭露資料為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大主題項目主要為營運績效（經濟／治理）、多元包容與平權（社會），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p> <p>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濟／治理</td> <td>營運績效 (業務集中度)</td> <td>◎新增自製及代理品項 ◎國外銷售於既有客戶上拓增品項 ◎FDA 取證開發美洲市場</td> </tr> <tr> <td>環境</td> <td>職業安全與衛生 (員工健康與安全)</td> <td>對可能引起危害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等，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對人員安排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td> </tr> <tr> <td>社會</td> <td>多元包容與平權 (企業聲譽)</td> <td>◎制定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辦法 ◎辦理教育訓練(招募面談／性騷擾)</td> </tr> </tbody> </table> <p>參考永續報告書「風險管理」章節。</p>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經濟／治理	營運績效 (業務集中度)	◎新增自製及代理品項 ◎國外銷售於既有客戶上拓增品項 ◎FDA 取證開發美洲市場	環境	職業安全與衛生 (員工健康與安全)	對可能引起危害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等，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對人員安排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	社會	多元包容與平權 (企業聲譽)	◎制定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辦法 ◎辦理教育訓練(招募面談／性騷擾)	逐步改善。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經濟／治理	營運績效 (業務集中度)	◎新增自製及代理品項 ◎國外銷售於既有客戶上拓增品項 ◎FDA 取證開發美洲市場														
環境	職業安全與衛生 (員工健康與安全)	對可能引起危害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等，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對人員安排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														
社會	多元包容與平權 (企業聲譽)	◎制定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辦法 ◎辦理教育訓練(招募面談／性騷擾)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工廠秉持「改善環境管理品質，提升競爭力」、「符合顧客要求，提高顧客滿意度」與「公司對環境改善的承諾」，已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期至 117 年 11 月 30 日）。包括選擇低危害環境的原料，採用更清潔之生產技術，並以預防汙染、資源節用為方法進行組織環境之持續改善，以維護環境品質。</p> <p>因應 ROHS 指令，本公司購入相關測試儀器及檢驗設備，加強進料及製程管控，以符合歐盟規定。</p> <p>參考永續報告書「環境永續」章節。</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本公司於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各項營運活動中，全面納入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原則，致力於降低對自然環境及人類健康之潛在衝擊，並持續提升產品與服務之環境績效。具體推動方向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資源與能源消耗。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p>參考永續報告書「能源管理」章節。</p>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本公司已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架構，系統性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當前及未來營運之潛在風險與機會。透過分析國際氣候趨勢、政策法規發展及產業關注議題，全面辨識氣候相關之「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並同步評估潛在機會。本公司推動 TCFD 管理流程，主要涵蓋以下四大步驟：(1) 蒐集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2) 鑑別重大氣候風險、(3) 分析財務衝擊、(4) 研擬因應措施。</p> <p>參考永續報告書「氣候變遷與碳管理」章節。</p>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本公司已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用水管理及廢棄物管理等相關策略與行動方案，積極降低營運對環境之衝擊，並持續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具體推動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廠辦照明燈具使用省電燈管，降低燈源發熱量。 ◎提升製程效率。 ◎生產安排集中，減少局部加班。 ◎辦公室節能活動，宣導隨手關燈、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以達節能減碳目的。 ◎推動文件管理電子化系統，減少紙張使用量，並多加利用再生紙。 <p>參考永續報告書「溫室氣體管理」、「水資源管理」及「廢棄物管理」章節。</p>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本公司深信人權保護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根基。人權政策由人力資源部負責制定與推動，為使每位員工受到公平的對待與尊重，遵循國際公認的人權公約，制定人權承諾及執行方針，並透過四階段的管理循環，鼓勵集團公司的營運活動無任何侵害或違反人權之行為，以保障員工和價值鏈夥伴的權益。</p> <p>本公司人權政策揭露於註解 (第 30 頁) 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p> <p>參考永續報告書「勞工人權平等」章節。</p>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請參閱本年報第 53 頁至第 54 頁。</p> <p>參考永續報告書「樂活職場與員工照顧」及「績效管理制度」章節。</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客戶及相關團體之規定訂定政策，並尊重相關利害團體對職業安全衛生之要求，以建構健康幸福職場。</p> <p>本公司致力建構多元且暢通的勞資溝通平台，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績效溝通系統、專屬申訴信箱及內部網站與電子報等多元渠道，確保員工意見獲得即時回饋並落實各項福利保障，營造和諧互信的健康職場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半年一次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二氧化碳、噪音、有機溶劑）。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每半年實施防災（消防）避難演練、每月進行消防避難設施檢查。 ◎為確保員工作業安全訂有防護具管理辦法，每月實施一次防護具檢查及更換。 ◎每月三次與耕莘醫院配合實施勞工健康服務（衛生指導、職業病預防、健康檢查結果評估與衛教指導、環境改善、職能評估...等）。 ◎新進人員入職時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小時，在職員工每 3 年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小時。 ◎每年實施一次定期健康檢查與特殊作業健康檢查。 ◎為確保承攬商作業安全，制定承攬作業環安衛作業管理辦法使其了解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相關安全衛生規定，所有入廠施工人員皆需接受環安衛教育訓練要求，承攬商指派現場監督人員施工期間，除責任部門現場監工外，工安人員亦不定期進行查核。 ◎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制定機具設備程序，實施每日檢點每月保養檢查。訂定意外事故作業辦法依照意外事故等級與意外事故分類，對事故進行真因調查與改善對策，而每件事務發生後，依事故真因及事故廠區所提出改善對策，並於每月進行統計評估。 ◎為有效監督及管理廠內危險物及有害物，符合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制定有害物質管制程序辦法，半年一次審查廠內使用危險物及有害物清單。 ◎為避免作業場所硬體設施老舊造成人員安全風險，至少每年一次各部門進行作業場所巡檢危害評估，進行作業場所修繕更新。 <p>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員工職業災害事件 1 件，火災 0 件。</p> <p>參考永續報告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章節。</p>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提供員工之職涯發展培訓及創造良好環境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參考永續報告書「人才任用與培訓」章節。</p>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本公司於產品設計、製造、標示及行銷各階段，均嚴格遵循優良製造規範及醫療器材相關法規，確保產品品質與安全性符合國際規範。</p> <p>同時，本公司重視客戶權益保障，建立完善之客戶服務與申訴處理機制，確保客戶意見能即時回應與妥善處理，並持續透過回饋機制優化產品與服務品質，以提升顧客滿意度。</p> <p>透過上述管理制度與持續改善措施，本公司致力於確保產品之安全性與可靠性，保障顧客健康與權益，並符合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要求。</p> <p>參考永續報告書「客戶服務要求」章節。</p>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本公司已建立完善之供應商管理機制，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明確要求供應商須符合相關環保法規，包括 RoHS 指令 等有害物質限制規範，以降低產品對環境之潛在衝擊。本公司有制定社會責任暨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手冊，宣導供應商應符合職業安全規範及人權議題。</p> <p>參考永續報告書「供應鏈管理要求」章節。</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於 113 年首次編製並發行 112 年永續報告書，係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導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所發布之《GRI Standards 2021》進行編撰，揭露公司於經濟、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永續績效與管理作為。</p> <p>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永續報告書已發行至第二版，資訊揭露期間為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或確信。第三版永續報告書之資訊揭露期間為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預計於 115 年 08 月前完成第三方確信，並提報董事會審議。</p> <p>永續報告書詳見本公司網站 ESG 專區。</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0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針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客戶權益、人權、安全衛生等皆有相關規範，整體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並於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將辦法名稱「原企業社會責任實際守則」改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及因應永續之議題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需經董事會通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捐贈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100 萬元，積極參與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志工活動，藉由基金會的核心價值「關懷社會」，發揮眾人的力量，對社會和環境產生正面影響。透過投入生態保育、文創活動、人文教育等領域，以落實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該基金會舉辦多場「DOC 志工小旅行」召集員工及眷屬一同走出辦公室，親近產地參與農務與生態復育，體現熱情服務的精神；推廣「友善耕作」與「數位賦能」，邀請同仁以實際行動減輕環境負擔、支持在地農業品牌，確保環境永續發展。同時，透過數位工具縮短城鄉差距，讓社會「善」的力量持續循環。

◎民國 114 年「DOC 志工小旅行」—苗栗苑裡 彎腰撿海廢，向海洋致敬

為響應全球海洋保育議題，前往苗栗苑裡出水海岸辦理淨灘活動。該海域受洋流影響，長期堆積來自各地的海洋廢棄物。基金會號召集團同仁善用志工假，不畏海風與艱難地形，合力清運海洋垃圾，並結合在地團體「海線一家親」進行環境教育。透過「海廢藝術創作」，將廢棄浮球轉化為藝術品，傳遞資源循環再生的永續精神。

本次活動共清運 387 公斤的海洋廢棄物 (含漁網、浮球、塑膠)，有效減輕海岸環境負擔，避免垃圾回流海洋危害生物。(符合 SDG 14 水下生命，減少海洋污染/SDG 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民國 114 年「DOC 志工小旅行」—苗栗公館 友善農務與文化傳承

支持在地農業與應對氣候變遷是 114 年度重點。在苗栗公館，面對颱風與暴雨造成的紅棗農損，志工們及時投入填補採收人力缺口，協助堅持友善耕作的農園完成採收。

經由實際農務勞作支持在地友善耕作小農，並透過綠色餐飲採購支持在地經濟，縮短食物里程。(符合 SDG 15 保育陸域生態，維護生物多樣性/SDG 11 永續城鄉，保護文化遺產)

◎民國 114 年「DOC 志工小旅行」—新竹橫山 夏茶採收勞作

沙坑村是台三線上的傳統茶鄉，面臨農村人口老化與人力短缺挑戰。志工們在平均年齡超過 70 歲的茶農帶領下，彎腰走入堅持不施農藥、無化肥的友善茶園，協助繁重的夏茶採收工作。透過手摘「一心二葉」、古法手勁揉茶與炭火焙茶的實作體驗，不僅解決農忙缺工問題，更深刻體認每一杯茶湯背後的職人精神與土地價值。(符合 SDG 8 良好工作與經濟成長，支持在地產業穩定發展/SDG 10 減少不平等，偏鄉支持/SDG 11 永續城鄉，活化高齡社區)

註：本公司人權政策：

遵循原則

-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 ◎聯合國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 ◎社會責任國際標準 (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International standard)

適用範圍

本公司人權政策適用於集團所有企業，包含全球員工和整體營運活動，並以相同標準鼓勵集團子公司、供應商、外包商、承攬商、客戶、合資企業等價值鏈夥伴共同遵循。

承諾與方針

本公承諾遵守公司全球經營所在地的人權保護法律規範，恪盡職守避免與第三方或造成第三方侵害人權，並依循以下方針營造平權、尊重、關懷、安心安全的企業文化，同時監督價值鏈夥伴共同維護人權。

- ◎落實就業自由暨平等對待。
- ◎禁止強迫勞動、人口販賣等違反人權之行為。
- ◎禁止雇用童工。
- ◎建立多元包容、歧視零容忍、禁止騷擾、人道對待的工作環境。
- ◎提供符合法規的整體薪酬福利，並確保員工年假權益。
- ◎恪守所有適用的薪資及工時法規，不因其性別、國籍、族群、宗教、性傾向或其他受保護特徵而有所差異。
- ◎確保工作和食宿場所的安全衛生。
- ◎透過人權制度建立及教育訓練與宣導活動以加強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性別多元、移工、婦女、契約人員、少數民族、弱勢或邊緣化團體等少數族群之勞動權利及人權保護。

- ◎落實申訴管道與調查程序以維護員工權益，禁止報復行為。
- ◎積極照顧員工健康。
- ◎尊重個人隱私，確保個人資料蒐集以及使用符合法規要求。
- ◎保障所有同仁皆有自由結社、加入各類社團組織、籌組及參加工會之權利，並可透過工會代表會員與公司進行團體協商。
(註：「未參加工會或未涵蓋於團體協議」與「未成立工會之營業據點」之員工，均依當地勞動法規要求、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透過法定之勞資協商管道等方式確定其工作條件和僱傭條款)
- ◎維護正向勞資關係，提供多元的溝通平台營造開放溝通文化。
- ◎承諾遵守營運地區之勞動法規規定，在大規模裁員之前，進行必要之勞資溝通，並確保達成法定最低通知或協商期限，以保障員工之知情權與轉職準備時間。

關鍵人權議題管理作為

議題	管理作為
就業自由暨平等對待 ◎禁止聘用童工 ◎禁止就業歧視	◎建立聘僱及報到 SOP 確保不聘用童工及保障求職者就業自主權 ◎保障不以工作表現無關之事實(如國籍、種族、性別、年齡、政治傾向、身體障礙等)給予求職者不公平的待遇 ◎從招募面談到用人管理訓練主管建立不歧視的素養
禁止強迫勞動 ◎異常工作負荷	◎宣導合理工時文化 ◎建立工時異常提醒系統 ◎實施彈性工作制度 ◎不定期抽查單位加班情形
多元包容 ◎職場暴力預防 ◎性騷擾保護 ◎性別/族群平等	◎每年針對各單位進行職務不法侵害預防及禁止性騷擾教育訓練 ◎擬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及調查處理辦法」，設置專責申訴信箱 ◎針對各種歧視、騷擾或其他職場不法侵害，將視情節輕重，採取相應的矯正措施及紀律處份
正向勞資關係 ◎自由結社 ◎勞資爭 ◎溝通機制	◎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福委會討論勞資議題、福利措施等 ◎提供多元且保密的申訴管道，建立申訴不受打擊報復的機制 ◎提供多元活動，促進員工工作生活平衡
健康保護 ◎母性照護 ◎高風險族群	◎落實母性保護計畫，由醫師、護理師協助從風險評估、工作環境危害評估到工作調整等措施 ◎遵守法規進行定期體檢及健康問卷調查 ◎針對不同族群設計健促活動、衛教知識及關懷指導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底正式導入企業風險管理 (ERM) 架構，並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各事業單位主管擔任委員，統籌推動全公司之風險管理機制。每年定期執行風險辨識與評估作業，針對重大及高風險項目，訂定具體之預防與減緩措施，並透過每季追蹤管控其執行情形，確保風險有效控管；相關執行成果亦定期提報董事會，以強化公司治理與監督機制。 此外，風險管理委員會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TCFD) 架構，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大面向，系統性鑑別與評估氣候變遷所帶來之風險與機會，並逐步將氣候議題納入公司整體營運策略與決策流程中，以提升企業面對氣候變遷之韌性與長期永續發展能力。 於 115 年 03 月 02 日向董事會報告 114 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參考永續報告書「氣候變遷與碳管理」章節。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 (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依據整體財務規劃、營運策略及長期發展願景，將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區分為短期 (3 年內)、中期 (10 年內) 及長期 (10 年以上)，進行系統性評估與管理。透過結合永續發展分析成果及國際永續趨勢，持續檢視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供應鏈及市場需求之潛在影響。 同時，本公司依循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TCFD) 架構，將氣候風險與機會納入策略規劃與決策流程中，並透過滾動式檢討機制，定期調整營運計畫與資源配置，以強化企業因應外部環境變化之能力與韌性。 參考永續報告書「氣候變遷與碳管理」章節。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在極端氣候事件日益頻繁之趨勢下，本公司評估急性水災 (如強降雨或颱風) 所帶來之氣候相關風險。隨著氣候變遷加劇，工廠所在地區可能面臨淹水頻率與強度增加之情形，進而導致原物料、在製品、成品及生產設備受損，影響正常營運。

項目	執行情形												
	<p>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TCFD) 架構，本公司將此類風險歸類為「急性實體風險」，其潛在財務衝擊包括產能中斷或下降、營收減少，以及設備與資產損失所產生之資本支出增加，進而影響整體營運績效與財務穩定性；因應措施為強化廠區排水系統設計與維護、規劃水患防治相關資本支出。</p> <p>參考永續報告書「氣候變遷與碳管理」章節。</p>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公司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TCFD) 架構，系統性分析氣候變遷相關之國際發展趨勢、產業關注議題及法規要求，全面辨識氣候相關之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並同步評估潛在機會，以作為營運策略與風險管理之重要依據。</p>												
	<p>為強化氣候風險管理之完整性與一致性，本公司建立標準化之 TCFD 推動流程，主要包含以下四大步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蒐集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盤點國際永續趨勢、政策法規、產業動態及利害關係人關注事項，建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清單。 2.鑑別重大氣候風險：依據發生機率與衝擊程度進行評估，篩選具重大性之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 3.分析財務衝擊：評估氣候風險與機會對營收、成本、資本支出及資產價值之潛在影響，並進行情境分析。 4.研擬應對措施：針對重大風險與機會制定具體管理策略與行動方案，並納入營運規劃與績效管理機制。 <p>透過上述流程，本公司持續強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辨識與管理能力，並透過滾動式檢討機制，確保策略能即時因應外部環境變化，以提升企業長期永續發展與氣候韌性。</p> <p>參考永續報告書「氣候變遷與碳管理」章節。</p>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尚未有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p>目前尚未正式導入內部碳定價制度，但已持續關注全球碳定價政策與市場發展趨勢。為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與財務之潛在影響，公司已建立溫室氣體盤查制度，並透過能源效率改善、製程優化與產品節能設計等方式推動減碳管理。</p> <p>同時，亦參考國際碳價趨勢及各國碳費制度，於重大投資與節能專案評估時，逐步導入碳成本概念，以評估未來碳費或碳稅政策可能對營運成本之影響。</p> <p>未來將依據法規發展與公司減碳策略，評估導入正式內部碳定價機制，作為投資決策、產品設計與低碳轉型之管理工具。</p>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p>本公司已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TCFD) 架構，逐步建置氣候變遷管理機制，並已完成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p> <p>目前已掌握主要排放來源 (以範疇一及範疇二為主)，並持續蒐集相關數據，以作為未來設定氣候目標之基礎。</p> <p>在減碳行動方面，本公司已推動節能措施與製程優化，並評估導入再生能源之可行性；未來將依據盤查結果與國際趨勢 (如淨零排放目標)，逐步訂定具體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規劃揭露範疇、期程及年度達成情形。</p> <p>現階段本公司尚未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未來將視營運需求與政策發展，審慎評估相關機制之導入。</p>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另填於 1-1 及 1-2)。	<p>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p> <p>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0 1720 1458 1921"> <thead> <tr> <th>指標 (單位)</th> <th>113 年度</th> <th>114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A) (噸 CO₂e) (註一)</td> <td>71.9067</td> <td>57.2166</td> </tr> <tr> <td>能源間接排放量(B) (噸 CO₂e) (註一)</td> <td>595.0159</td> <td>520.2536</td> </tr> <tr> <td>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噸 CO₂e/百萬元營業額) (註二)</td> <td>1.4244</td> <td>1.4437</td> </tr> </tbody> </table> <p>註一：直接排放量 (範疇一) 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 (範疇二) 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資料涵蓋範圍為明基醫個體公司。</p> <p>註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係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營業額係本公司該年度之營業收入。資料涵蓋範圍為 (A)+(B)。</p>	指標 (單位)	113 年度	114 年度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A) (噸 CO ₂ e) (註一)	71.9067	57.2166	能源間接排放量(B) (噸 CO ₂ e) (註一)	595.0159	520.2536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噸 CO ₂ e/百萬元營業額) (註二)	1.4244	1.4437
指標 (單位)	113 年度	114 年度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A) (噸 CO ₂ e) (註一)	71.9067	57.2166											
能源間接排放量(B) (噸 CO ₂ e) (註一)	595.0159	520.2536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噸 CO ₂ e/百萬元營業額) (註二)	1.4244	1.4437											

項目	執行情形
	<p>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16 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確信。</p> <p>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規劃以 111 年度為基準年，自民國 113 年至 117 年，每年目標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5%，透過能源效率提升、設備優化及製程改善等措施達成減碳目標。 本公司將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追蹤年度減量績效，並透過內部管理機制檢討執行情形，必要時調整策略，以確保減碳目標有效達成。</p>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本公司所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於每年底於董事會提出當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報告時，重新檢視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是否需要修正。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公司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惟並未於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且以誠信經營原則，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15 年 03 月 02 日向董事會報告情形摘要： ◎誠信政策：制訂「明基三豐及子公司行為準則」，公布在公司網站，於規範公司成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與防範不誠信行為。 ◎誠信風險評估：各事業單位皆處於低風險。 ◎誠信經營稽核：稽核結果誠信條文規定遵循情形皆符合要求。 ◎宣導與訓練：明基醫暨關係企業員工 100%完成誠信訓練課程。 ◎對外揭露：公司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官網，皆有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 ◎誠信檢舉案件與違反情事：114 年度未收到任何誠信檢舉案件，亦無任何重大違反公司誠信手冊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對員工宣導，有關業務上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益衝突相關規定，以避免同仁因利益衝突致公司發生損害。陳述管道誠信信箱 Integrity@BenQMedicalTech.com。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建有「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內部稽核單位定期評估風險並擬定稽核計畫，依其計畫執行相關查核，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讓管理階層瞭解公司的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達到管理之目的。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 114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 341 人次、556 人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經民國 104 年 05 月 04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並送股東會報告。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董事及獨立董事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董事得向獨立董事請求調查，但如為獨立董事本身時，得請求其他獨立董事調查；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遭懲戒時，可循員工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所有報告事項，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並可透過年報得知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0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06 日修訂，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整體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針對供應商設置了供應商反貪瀆管道，任何本公司同仁有違反「誠信」道德規範與操守之處，供應商可透過誠信信箱：Integrity@BenQMedicalTech.com 反應，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對於檢舉人士，本公司會嚴格保密調查內容及結果，並確保相關人員的權益不會受損。

由人力資源部於民國 114 年 11 月推行全體同仁調訓「誠信手冊」線上課程，課程內容包含：誠信手冊內容導讀、重點摘要、實際範例說明，並以課後測驗檢視同仁之學習成果。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0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民國 112 年 04 月 26 日修訂。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並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修訂此程序。已於公司內部網站資料分享專區將公司管理辦法公告予經理人及同仁周知。

本公司新任之董事，於就任時均分發公司自行編制之宣導手冊，以利新任董事遵循之。

「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選舉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司治理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相關規章可至本公司網站 www.BenQMedicalTech.com 投資人專區查詢。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四、會計師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詩淳 唐慈杰	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370	270	2,640

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非審計公費係稅務簽證、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及關係報告書複核服務。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無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之情形，亦無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二) 更換會計師資訊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無。		
更換原因及說明	無。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無。
會計師姓名	無。
委任之日期	無。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三)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截至民國 115 年 04 月 07 日止

民國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0.08	10	150,000	1,500,000	44,566	445,660	無	無	註

註：核定股本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臺北市政府 110.08.09—府產業商字第 11051958800 號。

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截至民國 115 年 04 月 07 日止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4,566	105,434	150,000

主要股東名單

普通股

持股基準日：民國 115 年 06 月 05 日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9,353,427	43.43%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8,646	7.96%
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9,883	3.57%
柯春蘭		261,000	0.59%
鴻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26,000	0.51%
楊森		209,000	0.47%
陳其宏		200,000	0.45%
陳嘉益		200,000	0.45%
王冠能		185,644	0.42%
蔡明昌		175,000	0.39%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普通股

持股基準日：民國 115 年 06 月 05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9,353,427	43.43%	0	0.00%	0	0.00%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其宏 洪秋金	關係企業（註） 母子公司（註） 明基電通董事 明基電通董事
負責人：曾文祺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8,646	7.96%	0	0.00%	0	0.00%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陳其宏	關係企業（註） 達利投資董事
負責人：洪秋金	0	0.00%	0	0.00%	0	0.00%	無（註）	無（註）
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9,883	3.57%	0	0.00%	0	0.00%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陳其宏	母子公司（註） 達利貳投資董事
負責人：洪秋金	0	0.00%	0	0.00%	0	0.00%	無（註）	無（註）
柯春蘭	261,000	0.59%	209,000	0.47%	0	0.00%	楊森	配偶
鴻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26,000	0.51%	0	0.00%	0	0.00%	無	無
負責人：殷翠鳳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楊森	209,000	0.47%	261,000	0.59%	0	0.00%	柯春蘭	配偶
陳其宏	200,000	0.45%	0	0.00%	0	0.00%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電通董事 達利投資董事 達利貳投資董事
陳嘉益	200,000	0.45%	0	0.00%	0	0.00%	無	無
王冠能	185,644	0.42%	0	0.00%	0	0.00%	無	無
蔡明昌	175,000	0.39%	0	0.00%	0	0.00%	無	無

註：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皆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民國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95	99.75%	0	0.00%	1,995	99.75%
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0.00%	10,000	100.00%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註)	100.00%	(註)	0.00%	(註)	100.00%
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8,800	88.00%	0	0.00%	8,800	88.00%
明基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0.00%	10,000	100.00%
華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	70.00%	0	0.00%	700	70.00%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13,333	40.00%	0	0.00%	13,333	40.00%
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800	39.00%	200	1.00%	8,000	40.00%

註：有限公司無股數資料。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百分之十。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本次董事會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經民國 115 年 03 月 02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計新臺幣 89,132,000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2 元。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資訊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員工及董事酬勞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或虧損撥補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前項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派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高階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原則」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計虧損為基礎，按一定成數估列員工酬勞，另董事酬勞則係依預期發放金額估列入帳，並列報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配發股數。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03 月 02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7,958,493 元及新臺幣 663,208 元；其中基層員工酬勞金額為新臺幣 2,382,000 元，佔員工酬勞總額 30%。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民國 114 年度本公司以現金分派民國 113 年度之員工酬勞新臺幣 10,569,962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880,830 元。實際分派金額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流通在外或辦理中之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已參與發行而未全數兌回或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已完成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無尚未完成之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最近三年內亦無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及目前之產品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項目為提供醫療設備、醫用耗材及醫療服務。

醫療設備類

- ◎手術檯系列：各式手術檯。
- ◎手術燈系列：LED 手術燈。
- ◎吊塔系列：各式吊塔。
- ◎手術室影像與資訊一體化整合系統 iQOR。
- ◎醫學影像設備：超音波診斷儀、醫療螢幕。

醫用耗材類

- ◎代理產品：手術手套及抗壓墊；呼吸照護相關耗材、外科手術相關耗材、預充式導管、矽質鼻胃管、透析器、透析迴路管、血漿治療濾器、血袋、內視鏡設備及耗材等。
- ◎自製產品：靜脈輸液套、輸液延長管、輸液接頭、廢液收集袋、胸腔引流瓶、沖洗套、拋棄式脊髓液壓力計、喉罩、尿袋、平面與立體外科醫療口罩等。

醫療服務類

- ◎明基口腔：人工植體、牙科耗材、牙科設備、數位牙科整合服務等。
- ◎明基健康生活：助聽器、中耳分析儀、口罩、保健品、藥局通路等。
- ◎康科特（註）：醫院藥品衛材供應、醫療儀器設備買賣、顧問收入、醫療設備租賃等營業項目。

上述產品，不僅滿足國內市場需求，手術檯及手術燈也以 BenQ 品牌成功外銷世界三十餘國，同時與國際知名品牌合作設計、生產手術檯，銷售歐美先進國家。手術檯系列、手術燈系列、醫用耗材產品、超音波產品等，分別具有歐盟 CE 醫療認證及美國 FDA 認證。

透過合併公司多元化產品、整合銷售通路及專利技術，發揮業務整合綜效。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概況，請參閱該公司 114 年年報。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	年度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4 年度	
		營業淨額	營業比重	營業淨額	營業比重
醫療設備		637,382	13.37%	537,520	10.23%
醫用耗材		2,760,613	57.91%	3,121,599	59.41%
醫療服務		1,369,357	28.72%	1,594,870	30.36%
合計		4,767,352	100.00%	5,253,989	100.00%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醫療設備類

- ◎高階智慧應用手術燈
- ◎完備及改良手術檯相關配件
- ◎無線手持式超音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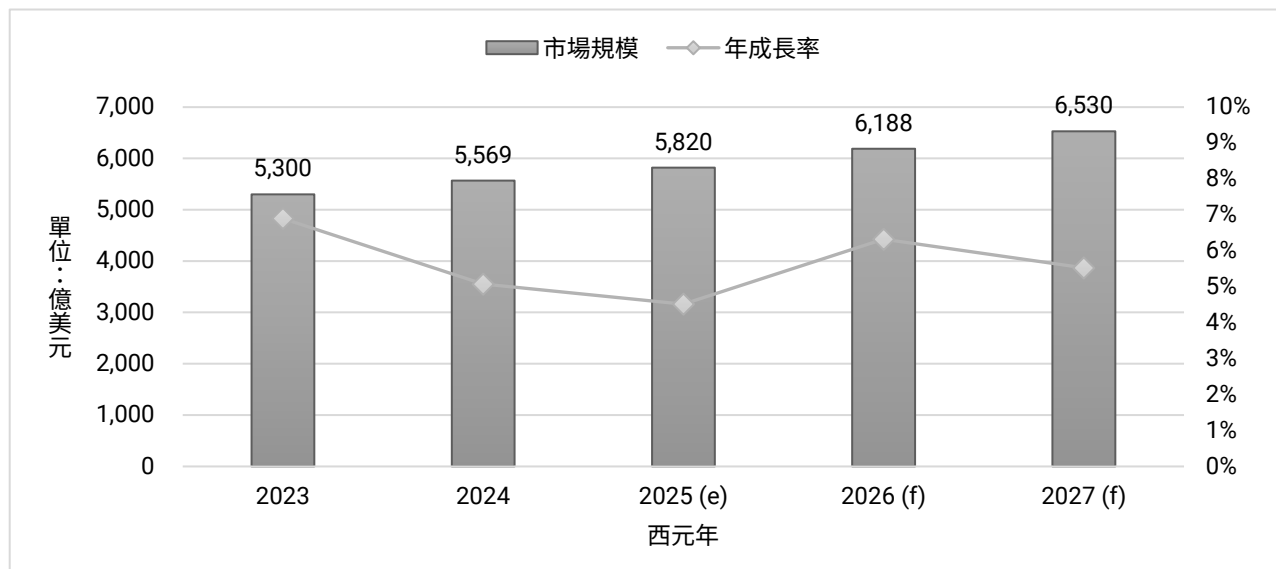
醫用耗材類

- ◎高階輸液器
- ◎新型靜脈輸液套
- ◎新型喉罩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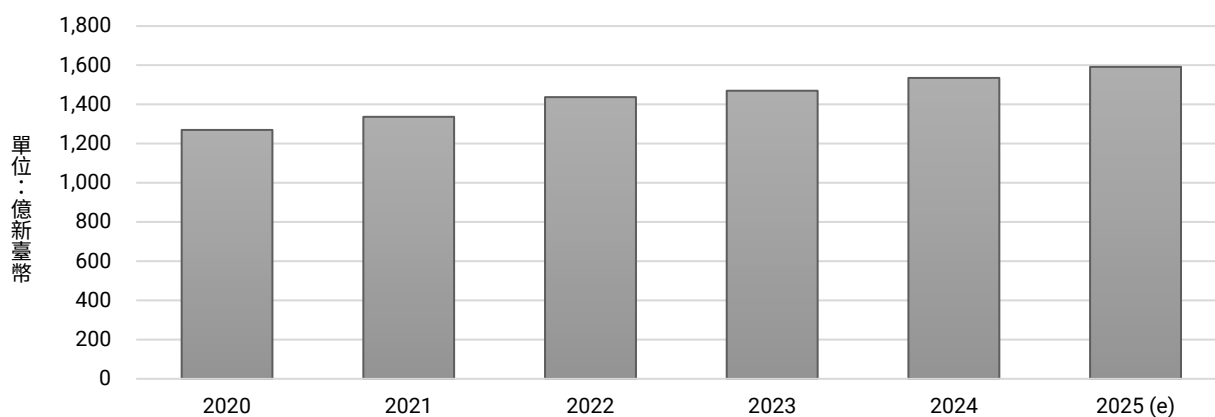
產業現況與發展

依據 BMI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民國 113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為 5,568.9 億美元，預估民國 116 年可成長至 6,530.3 億美元。整體而言，全球醫療器材市場受疫情影響逐漸淡去，常規醫療需求陸續回升，帶動骨科、手術治療等相關醫療器材產品成長；各類醫材產品的需求結構亦逐漸回復與疫情前相近。



資料來源：BMI Research (2025/02)；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5/06)

民國 113 年全球醫療器材區域市場規模排序變化不大，仍以美洲為首，占全球的 51.5%；其次為西歐地區，占全球市場 24.0%；亞太地區占全球市場的 17.9%，中歐與東歐占 3.8%；中東與非洲則占 2.8%。預估未來區域市場排名順序仍以美洲、西歐及亞太地區為前三大市場。展望 114 年，儘管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地緣政治風險、醫療器材法規變動等因素仍對市場帶來挑戰，整體市場在人口高齡化、慢性病患者數增加、各國推動創新醫療科技應用等因素下維持穩健成長，民國 113 年至民國 116 年全球醫療器材複合成長率約達 5.5%。臺灣醫療產業市場方面，預估 114 年營業額 1,591.5 台幣，年成長率估計約為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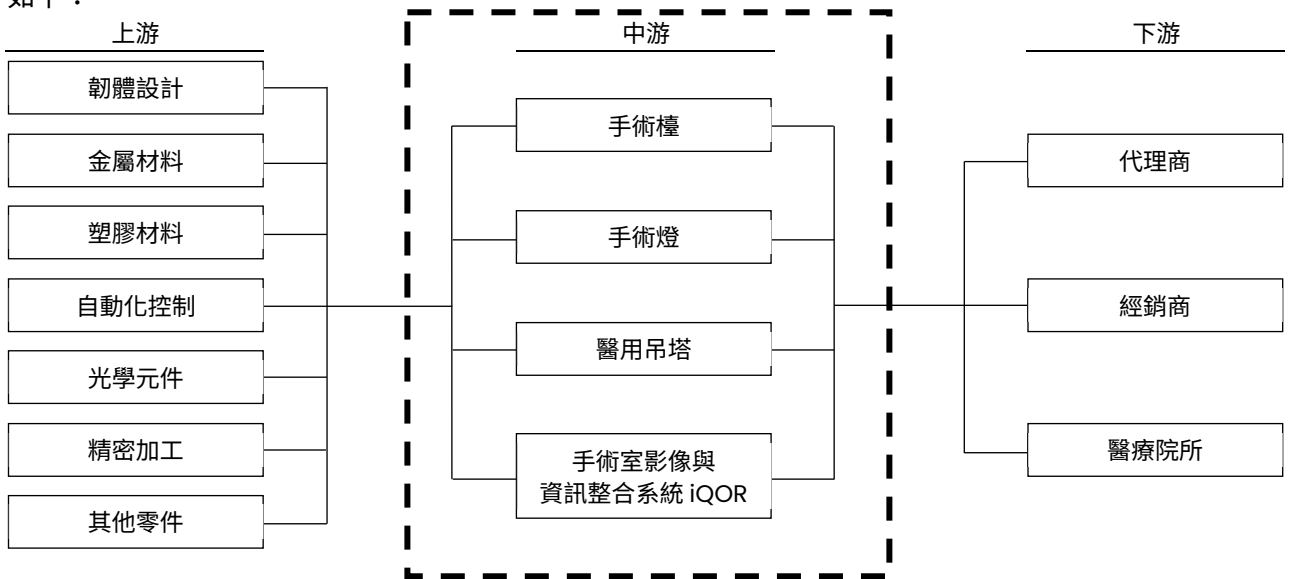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5/06)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提供醫療設備、醫用耗材及醫療服務之產品，結合醫療臨床及電子、光學、資訊、機械、材料、和精密製造等各項技術，而其下游消費者主要為醫院、代理商、經銷商；經過醫護人員專業操作後才能達到產品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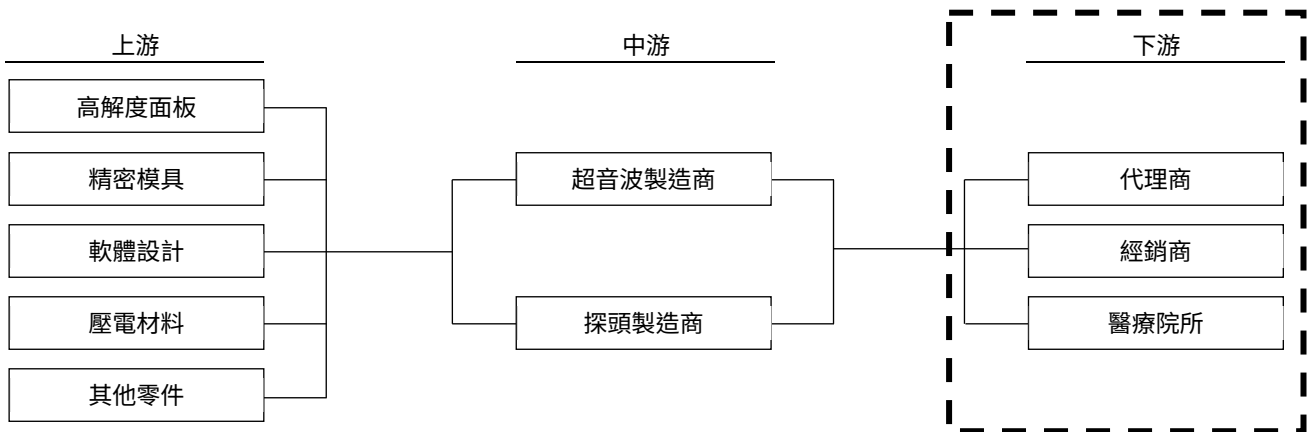
醫療設備類

本公司醫療設備類細分為手術室設備及醫學影像設備。手術室設備所在之產業上、中、下游之產業關聯性如下：



本公司手術室設備類產品位於產業中游部分。向合格供應商採購原物料，進行生產製造後，將成品透過自有與合作經銷體系進行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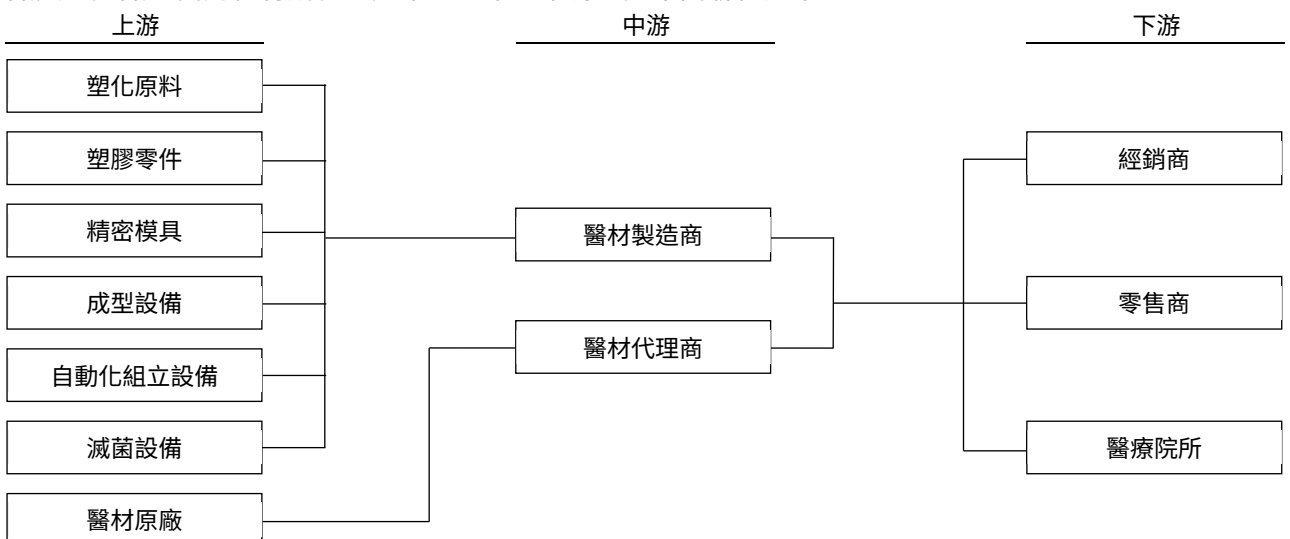
醫學影像設備—超音波診斷儀所在之產業上、中、下游之產業關聯性如下：



本公司醫學影像設備類產品位於產業下游部分。代理國內、外品牌超音波銷售至各醫學中心專科科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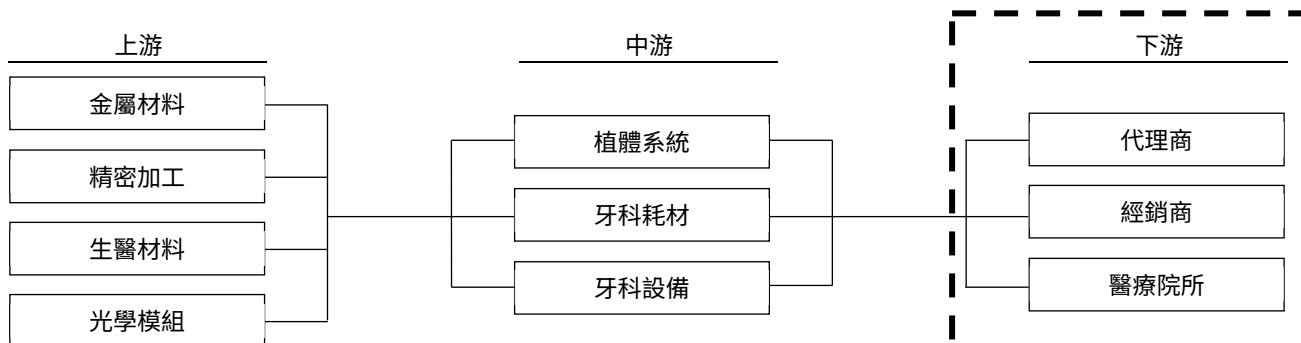
醫用耗材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之醫用耗材分為代理與自製兩種經營模式，提供國內外醫療院所及國外代理經銷商高品質之產品。醫用耗材所在之產業上、中、下游之產業關聯性如下：



醫療服務類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基口腔**經營之口腔醫材產品分為代理類與自有品牌類兩種，代理部分主要來自國外知名牙材商，如 AB Dental 之人工植體、贖復元件等相關植牙配件，及 Meisinger、Kulzer 等耗材類之產品；自有品牌以 BenQ 品牌銷售的手術燈、矯正熱塑成形膜片、矯正熱塑壓模機及其他耗材等品項。依據市場的回饋，加上自身的技術，開發出適合牙醫使用及對病患有幫助的牙材產品。綜上所述，明基口腔業務所在之產業上、中、下游之產業關聯性如下：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基健康生活**主要業務為代理國內外知名品牌之醫療服務類產品（助聽器、口罩及保健品）並透過虛擬融合商業模式，垂直整合線上、線下通路，在健康照護市場提供全面健康產品與服務。

產品之發展趨勢

綜觀全球醫療器材市場，依 BMI Research 市場報告將醫材產品分為六大項：醫用耗材產品、診斷影像產品、牙科產品、骨科與植入物產品、輔助器具及其他類醫材產品。全球醫材市場產品別銷售比例前三大產品分別為其他類醫材產品、診斷影像產品，再者是醫用耗材產品。

以下就本公司目前產品線簡述發展趨勢：

醫療設備類

目前全世界手術檯需求量，美洲依然是排名第一，依次為歐洲與亞洲及其它新興國家，因此歐洲、美國與日本等先進國家製造廠有較高之知名度與市占率。由於亞洲及中東等新興國家近年來經濟快速成長及對基礎醫療建設的投資，如中國與印度為主的亞太市場，對手術檯需求亦快速增加。另外，因應印度「在地製造」政策，本公司與印度策略合作伙伴攜手，在印度建立生產手術室設備的基地，以符合當地政府「在地製造」政策，並強化印度公立醫院服務與醫療通路佈局，搶占未來印度醫材在地製造高成長商機，擴大市場占有率。同時因應微創手術為外科目前及未來的主流趨勢，本公司已投入開發低體位大角度手術檯與配件以因應微創手術、減重手術之應用，並整合醫學影像及生理監視系統，提供手術室解決方案。

手術燈是屬於結合醫療需求、光學技術及數位控制的整合性產品。由於微創手術之臨床運用已成為主流趨勢，目前同時滿足微創手術及醫療級顯示器之多重影像需求之手術燈市場正快速成長。本公司之手術燈系列所具有之功能已可與微創手術之臨床需求有多方面結合，此技術優勢提升手術燈系列產品之競爭優勢。本公司亦提升現有手術燈的附加功能，提高臨床操作的方便性，帶給醫護人員更高效的使用性。為了因應印度與中國為主的亞太市場對基礎醫療建設的投資，本公司也計畫開發更適合此種市場之機種，進一步擴大市場占有率。

目前醫院對於手術室的影像、資訊有其系統整合之需求，本公司積極投入第二代醫療影像資訊整合系統 (iQOR 2.0) 的開發，醫療資訊 (HIS、PACS) 的高度整合、4K 影像、5G 傳輸，達到無損傳輸及軟硬體整合來打破傳統醫療的侷限性，並在醫療、診斷與教學之間，以關鍵核心的角色建立起直覺且快速的智慧平台，達到一體化、視覺化、智慧化的醫療環境。

目前全世界超音波供給市場前幾大供應商並無太大改變。整體技術及應用逐年小幅增進，其中專科用超音波及行動超音波穩定成長。影像分辨率清晰、操作簡易且能快速診斷用的行動超音波是未來趨勢，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特別專攻易於攜帶且具有高影像分辨率的行動超音波，而這也是國際大廠目前較無切入的市場區隔，計劃在新一年度推出無線手持式超音波以強化整體產品線。除自有品牌外，代理國外知名品牌超音波，銷售至各醫學中心專科科室，並將超音波診斷儀從醫院統一購買延伸至醫師個人持有，成為醫師的

「視診器」。同時，有鑒於寵物市場的蓬勃發展，也創立寵物系列並引進歐美寵物居家復健保健器材做為 B2C 家用消費市場的拓展。

醫用耗材類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醫用耗材產品可分為：一般醫用產品、透析產品、醫美產品與微創醫材產品等。一般醫用產品指醫療院所使用之大宗耗材，其中含代理品項與自製品項；代理品項以內銷為主，並以尚無本地製造商或其品質、功能具特殊性之產品（如手術手套、靜脈留置針、預沖式導管等）為引進項目，自製品項則以子公司怡安醫療之產品（包括靜脈輸液套、瓶袋收集器、呼吸麻醉科相關產品等）為發展標的，其中更以開發高階輸液產品與擴大應用科室為產品發展之主軸，其銷售除國內之外，更以國外市場為其目標。透析產品除代理進口品牌之日本川澄透析器，也與集團內明基透析合作，代理國內生產之透析器，以期提供價格更具競爭的產品與國人。醫美產品部分，非侵入式的電波雷射產品與侵入式的玻尿酸等產品，市場接受度都很高，需求也不斷提升。微創醫材產品方面，主要代理德國、美國、中國及日本等知名公司產品，產品應用範圍為搭配內視鏡之治療及開刀房手術，隨微創手術盛行，產品需求持續成長。

醫療服務類

關於明基口腔醫材業務方面，由於牙科數位化已成市場主流，一個完整的數位療程，包含用於診斷與治療的醫材，大部分環節皆已數位化，包含：

- ◎數位口掃機對牙齒掃描取模
- ◎3D 電腦斷層掃描(CT)取得骨質影像
- ◎3D 植牙規劃軟體規劃植牙位置
- ◎匱復規劃軟體設計患者所需假牙
- ◎數位齒雕機製作患者假牙
- ◎3D 矯正規劃軟體進行數位排牙
- ◎依數位排牙結果使用 3D 列印與矯正熱塑成形膜片製作透明牙套

上述醫材可歸類為電腦輔助的軟體及設備(CAD/CAM)，須嫻熟技術人員進行操作。因此，本公司持續依照市場回饋，開發相關產品，並整合上下游之設備與機構，為客戶提供完整的數位牙科解決方案。

明基健康生活助聽器業務方面，以技術演進的角度分析，第五代技術配合相關演算法的精進，大幅提升消費者配戴滿意度，有助於改變傳統助聽器的印象並推升助聽器的銷售。口罩業務方面，由幸福物語品牌帶動的 4D 口罩，兼具防疫、舒適及與穿搭搭配，成為時尚配件，目前趨勢更進一步與機能布料結合，將進一步提升配戴舒適度，帶動新一波潮流。保健品在高齡化人口及慢性病增加的趨勢下，相關醫療照護產品需求持續增加，並透過會員制度、APP 互動模式，提供消費者完整照護。

競爭情形

醫療設備類

全球醫材產業在歐美市場目前仍是以大通路和大品牌占大部分市場比重，臺灣醫材廠商多屬中小企業，除產品的技術成熟度與品牌通路力度上有差異外，資金和規模程度與國際大廠也差別甚大，較無法直接在歐美主力市場抗衡，臺灣有很多的醫療廠目前是在替國外大廠做代工或提供零件，因為醫療行業的數量少、毛利相對較高，目前還可以在臺灣生產，但隨著各國（主要幾個大國如中國、印度、巴西、土耳其等新興市場國家）關稅壁壘及政府政策改變，除了產品必須優化升級外，品牌的建立也是長期經營的策略。

目前臺灣醫療產業多為中小企業，並多由公司自己開發產品及市場通路，再者，臺灣本身市場小，建立國際品牌的時間較長，透過同業產品優勢的互補，以水平及垂直的整合方式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如代理、聯合行銷），取代個別產品單打獨鬥，便可增加產品廣度、深度及共同推廣的力道。目前中國的邁瑞(Mindray)便是在中國政府支持下，先在當地以監護儀及麻醉機帶動其他新增設備、材料的銷售，再利用經濟規模的優勢進軍國際市場。

本公司生產手術檯歷史久，具有完整中高階產品系列，後續手術檯新產品以高品質與高 CP 值來往上（歐

美品牌)與向下(新興國家自製產品)競爭獲取更大的市占率。同時因應大型醫院需提升手術室智能化系統,故本公司由單項手術檯、手術燈產品提升至具有整合醫學影像、生理監視系統及遠端教學功能的手術室整體解決方案,並成功導入數個中國醫學中心。

醫學影像產品技術門檻高,關鍵技術掌握在少數國際大廠中,醫學影像產品列為我國重點發展項目。超音波可分為探頭與機身系統兩大部分,集團佳世達投入眾多人力開發機身系統及低雜訊號過濾處理提升影像能力,並掌握關鍵技術開發出國際大廠較少開發之輕量化平板超音波,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負責超音波市場區隔、產品定位之行銷與通路業務,相對掌握較大競爭優勢。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代理國外知名品牌超音波於臺灣地區銷售,從專科高階超音波領域延伸業務觸角至醫師個人持有、擴大市場。

醫用耗材類

醫用耗材無論是代理或自製品項,因多屬使用量高的醫用耗材,故價格競爭激烈,尤其是國內有生產廠商可供貨時。以代理品項而言,無論有無同業代理或製造,其產品性價比決定銷售成績,故本公司在代理品項之選擇首重品質與供應商成本控制能力,但不以削價搶量為方式,而是佐以優良的銷售服務以期滿足客戶需求。自製品項方面,多有國內外製造商之競爭,以主項目輸液類產品為例,便常面臨標案上之價格競爭,故本公司長期以來以提高品質功能、爭取客戶之認同為因應之道,並已獲得多數客戶之認同,對內亦持續不斷開發高階產品,精進製造工藝降低成本,以提高競爭力。

醫療服務類

以本公司之子公司明基口腔經營之口腔醫材業務來看,牙材市場目前已走向「高度整合、大者恆大」,市場領先者的產品線涵蓋牙科各種治療(牙周、牙髓、贖復、矯正及植牙等),類型從耗材、設備、軟體、教育訓練、服務無所不包。本公司將持續在下列幾點上投注資源,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推動自有品牌且有競爭力的產品

- 結合經驗豐富之牙醫師,開發有差異化且符合臨床需求之產品
- 推動以自有品牌對外銷售,提升公司產品完整度

◎數位牙科服務

- 整合數位牙科所需的整套材料與設備,讓整個數位化流程都能使用明基口腔所提供的產品
- 結合後端牙醫師與牙技所,提供終端客戶相關服務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於上述品項,並與集團內或外的其他單位,在開發與行銷的資源上整合,以增加公司之競爭力。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基健康生活之口罩業務,始於 COVID-19 疫情需求,現已從單純的安全防疫需求,提升至社交、甚至自我實現的需求,在疫情退去後,銷售仍為有一定動能。助聽器業務方面,引進集團管理資源、加強行銷、資訊管理等,並推動組織及流程改善,擺脫傳統管理模式,提升公司銷率及競爭力,帶動公司營收持續成長,展望未來助聽器行業將朝向規模化趨勢發展。藥局通路方面,目前趨勢是連鎖化加速,傳統藥妝龍頭也跨入藥局經營,競爭激烈。明基健康生活結合合躍生活廣場,將以實體、虛擬互相搭配模式,結合傳統實體店面的專業服務及雲端虛擬店面的便利性,創新突破,走出不同的市場定位。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已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已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臺幣 34,690 仟元。

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研發公司	研發成果	說明
明基醫	平整化底座手術檯	平整化底座提供更寬廣的 C-arm 掃描空間。
明基醫	手術檯相關配件	增加配件於手術檯上的穩固性、操作便利性。
怡安醫療	免針接頭優化	改善 G2、G3 中性壓免針接頭使用性。
怡安醫療	LMA 轉廠生產	從臺中廠轉竹南廠生產。
怡安醫療	新點滴輸液套	改善成本與使用性。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持續聚焦智慧醫療發展，致力於提升醫療安全與效率，並透過技術創新與產業鏈合作，強化長期競爭優勢與成長動能。

在醫療影像資訊整合系統 iQOR 方面，除優化既有遠端視訊、即時影音互動及教學應用外，iQOR 將進一步擴展應用場域，隨著 POC (Point of Care) 趨勢加速，診間設備數量與數據量快速提升，iQOR 可整合 4K 醫療影像與多源數據，並透過 5G 進行即時傳輸與應用，提升臨床決策效率。iQOR 未來除了持續導入 PACS/HIS 整合及數據應用模組，同時將更深入整合手術房設備的控制，以達到智能監控、術式輔助的手術平台，逐步建構以影像與數據為核心的平台化服務，開拓多元收入來源並提升整體營運價值。

手術燈相關產品，隨著 LED 光源技術的持續提升，現有手術燈也持續導入新式光源提高演色性。隨著微創手術臨床需求增加，醫院也朝向高解析大螢幕的使用，配合 4K 影像 LED 手術燈的開發，高載重螢幕臂新產品也預計今年量產導入；手術燈也將朝向透過 LED 節能設計與智慧調光技術、智能辨識系統，結合 iQOR 系統整合，提供醫護更精準、安全的手術環境

手術檯相關產品，隨著手術技術演進，除了手術檯的基本規格提升之外，還需要具備完整配件解決方案才能更完整的符合醫院多樣化的手術需求。隨著微創手術臨床需求增加，更需增大手術透視造影臨床空間，除了持續開發平整化底座手術檯，同時將增加手術檯升降行程、加大角度範圍，讓醫護可以有更靈活、方便、安全的使用體驗。

醫用耗材類產品方面，高階輸液器接頭已完成功能驗證，預計 115 年上半年取證並量產，接續將以此接頭開發多型態之型號與運用；LMA 類似高階輸液器接頭之發展，在轉廠完成後，將開發補足市場所需之其他規格型號。新一代輸液器自動化組裝機，經一年的努力功能已完備，目前在提升生產效率與良率。新型靜脈輸液套則已完成設計並陸續驗證中，預計 115 年年底完成功能與製造工藝之開發導入。

單位：新臺幣元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4K 影像手術燈	試產階段	1,000,000	民國 115 年 09 月	基於現有手術燈架構，提升影像、控制功能
高載重螢幕臂	試產階段	1,000,000	民國 115 年 09 月	基於現有技術架構開發
第二代醫療影像資訊整合系統 (iQOR 2.0)	試產階段	1,500,000	民國 115 年 11 月	基於 iQOR 1.0 近百套的臨床實績開發
多功能型手術檯	樣機階段	3,000,000	民國 115 年 12 月	基於現有臨床經驗及技術開發，導入新平台架構
平價款手術燈	設計階段	2,500,000	民國 116 年 06 月	基於現有手術燈架構，導入新光源設計
高階輸液器接頭	試產階段	1,500,000	民國 115 年 06 月	零部品質穩定度
新一代輸液器自動化組裝機	試產階段	500,000	民國 115 年 06 月	產出時間與直通率之提升
新型靜脈輸液套	設計階段	3,000,000	民國 115 年 12 月	功能驗證與新材料、生產工藝之導入
新型 LMA	準備階段	1,000,000	民國 115 年 12 月	生產製程之優化
多型態高階輸液器接頭	準備階段	1,000,000	民國 116 年 03 月	零件取得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鞏固中國、印度等高市占率國家；
- ◎深耕東協、東歐等新興市場；
- ◎拓展東南亞、南非等潛力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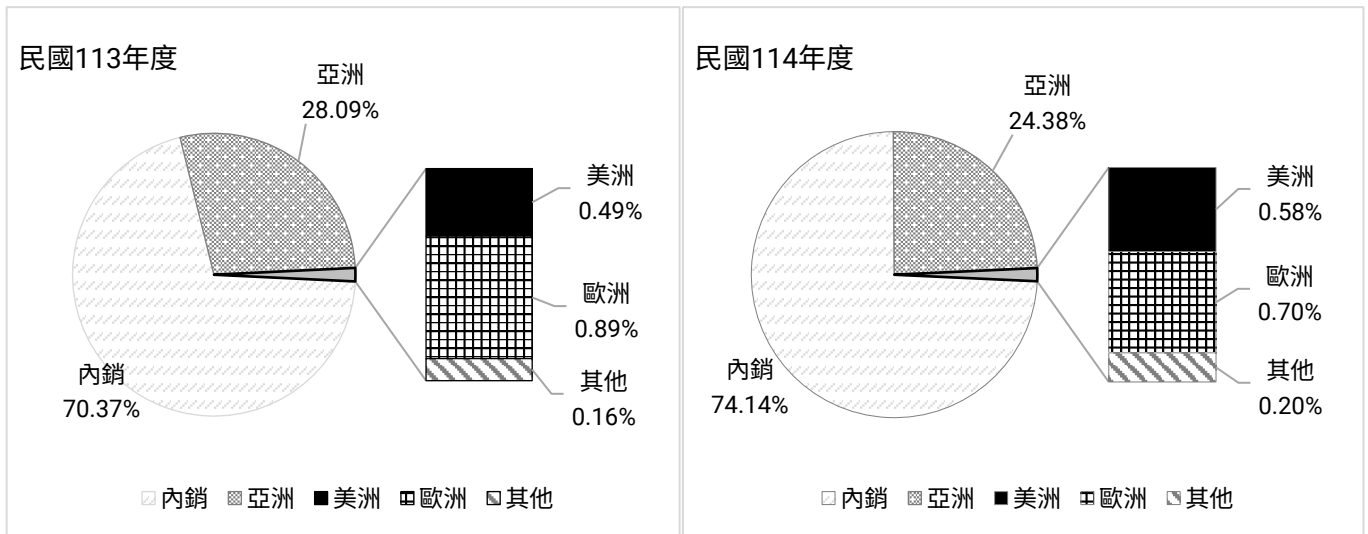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開發利基型高利潤產品及整合服務(Total Solution)；
- ◎持續以佈局通路為優先，透過雙贏併購或策略合作模式，擴大醫療產業結盟；
- ◎突破關稅壁壘，尋找東南亞生產據點。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主要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4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內銷	3,354,924	70.37%	3,895,156	74.14%
外銷	1,412,428	29.63%	1,358,833	25.86%
亞洲	1,339,373	28.09%	1,281,186	24.38%
美洲	23,311	0.49%	30,575	0.58%
歐洲	42,350	0.89%	36,801	0.70%
其他	7,394	0.16%	10,271	0.20%
合計	4,767,352	100.00%	5,253,989	100.00%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種類分為醫療設備類、醫用耗材類及醫療服務類，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之服務。醫療設備類產品分布於各教學中心、醫療院所及診所等，手術室醫療設備在臺灣市場，約佔有 30%，海外市場方面，中國市場約有 10.4%之佔有率，是開刀房設備前三大供應商；印度市場佔有率則約為 9%，已是數年印度進口品牌數量第一名。醫用耗材類產品銷售範圍橫跨臺灣北、中、南、東各區，其中免針輸液耗材產品在全臺約有 50%之佔有率；醫療服務類產品中，聽力產品近年廣設通路，在臺灣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積極開發市場：針對東協市場的布局顯現初步成果，積極拓展國際市場，持續增加代理商。
- ◎加速研發速度、提高產品的收益，結合集團企業的產業優勢，積極擴張產品線。
- ◎綜觀醫材的產品別、市場規模、成長發展性等因素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有產品種類，中國、東協及南美將是未來主要發展的重點區域

醫療設備類

中國地區：中國地區為本公司主要市場之一，其醫療需求因疫情影響褪去及政策配合，預估每年穩定成長。本公司在中國有一定市佔，積極拓展新合作夥伴及產品並擴大通路以獲取市場更大份額。

東協地區：此地區多為新興國家，經濟發展程度較為落後，採購計畫易受政府政策、醫療法規、政治情勢、當地匯率等影響。另一方面此地區人口多且年輕，未來成長性高；當地手術燈、檯製造商相對少，對亞洲品牌信賴度較其他區域高，為本公司近年來穩定發展之區域。未來將積極推動代理商安排深耕市場的銷售計畫，提高曝光度，透過品牌優勢建立信賴感，並拓展 iQOR 等整合系統產品，同步提高營業額與獲利。

南美地區：手術燈、檯供應商主要為美國的 Steris 以及巴西、阿根廷等製造商，在匯率因素逐步回穩下，強化與代理商的訓練，建立穩定的銷售網絡，積極參與標案。

東 歐：波蘭、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市場，本公司產品已取得該區域產品銷售許可，也開始建構當地的銷售網路，未來將深入與代理商穩固通路，發展當地市場。

近年因亞洲地區逐漸成為全球經濟成長之主力，且新興國家因推動醫療改革，對醫療保健投入大量資金以提升現有醫療品質，進而帶動超音波診斷儀等基礎醫療設備之需求。身為國產醫用超音波的領頭羊，發展高階醫材產品，醫療設備本公司已成功穩固臺灣市場之外，更開發新的醫療設備代理品，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也成功拓展至東南亞國協，如泰國、越南、印尼、緬甸等國之外，同時西征至中東地區及歐洲等國。積極開拓其它藍海市場，增加產品市占率。因此本公司將以臺灣為根據地，以亞太、歐盟、中東等 CE 認證核可國家為主要潛力市場，拓展版圖並積極佈局中國大陸 CFDA 認證進而搶攻此一龐大市場。

醫用耗材類

一般醫用產品在臺灣內銷市場的總需求量成長有限，在供給無虞的狀況下，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方能使銷售得以成長，而新產品之引進，現有產品之規格提升，開發更多使用科室，優化銷售服務等皆是方法；海外市場方面，主力產品免針輸液類仍見成長契機，尤其是東南亞市場，多國客戶陸續取證並開始推廣，相信能推升免針相關產品的銷售，雖然近年大陸廠商陸續進入該類產品之市場，但品質與規格未全到位，所以持續耕耘與產品精進還是有成長機會。

透析產品在臺灣已進入成長高原期，透析人數 112 年首度微幅負成長。故將以代理銷售更多透析品項及包裹銷售的方式，並提高客戶數來提升透析產品營收。海外部分，泰國、印尼目前透析器仍處於複用的階段，市場規模小臺灣許多，但捐血風氣逐年提升，每年約有 5% 的成長，以代理銷售國外知名品牌血袋為主。

醫療服務類

口腔醫材

口腔醫材以數位牙科產品為主要定位。集團內部為了增加牙科診所經營管理業務所成立的明悅智醫，其策略診所需要的耗材、設備，優先向明基口腔醫材採購，發揮不錯的綜效。植體業務在植牙課程、明悅策略診所、明悅合作夥伴等加持下，整體成長。無影燈也受惠於行銷得宜，獲得不少診所採用，挹注公司業績。新產品策略將以矯正透明牙套的全系列產品為主。矯正透明牙套持續是牙科顯學，因其設計與製作過程繁瑣，設備自動化將有助於牙技所或診所加快生產，因此數位與自動化的生產流程與搭配的材料將是發展的重點，亦規劃拓展至海外市場。而在臺灣的營運策略重點有二，一是發揮明悅智醫的綜效，二則是與重點醫師合作，善用社群平台，推動產品銷售。產品銷售優先聚焦於無影燈、植體及 Meisinger 鑽針與器械，再輔以其他的周邊設備與耗材，以有效提升整體銷售的毛利率為主。

助聽器、保健品

助聽器、保健品市場推動力來自高齡化人口結構變化所帶來的需求成長。為實現晚年生活品質提升，隨著民眾收入逐漸提高且因為疫情促使民眾提升健康意識，個人醫療保健支出逐漸增加，持續推升市場成長。

競爭利基

全球醫療產業，市場幾乎為歐美日大廠所占有，而臺灣的醫療生態亦如此，進口醫療設備仍占大多數。然而隨著政府積極推動產業轉型，結合臺灣頂尖的醫療服務與電子科技，透過各項政策工具與輔導計畫，使得醫療設備研發能力與製造技術獲得提昇，不但國內用戶觀念改變，國際上 Made in Taiwan 的產品也已做出口碑，在全球市場有更大的發展前景。臺灣過去的產業結構，是以中小企業為主軸，而醫療產業的架構，正是少量、多樣、高品質、高價值，完全合乎臺灣產業的特性。掌握產品的研發、組織下游產業的精密加工能力、發展拓展市場的隊伍、醫療產業可說是未來小而美的明星科技產業。

我國上、中、下游產業鏈生態完整，此為臺灣醫療電子產業的優勢，本公司近年來也積極研發結合電子產業技術、符合未來市場需求之產品。一方面因應潮流趨勢，另一方面增加產品的價值及使用性，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更凸顯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人口結構高齡化與新興國家的醫療建設，對醫療產生迫切需求

全球邁向高齡化社會，使全球醫療保健市場之需求持續升溫，另一方面，新興國家的醫療建設，對醫療保健福利制度之重視與個人經濟水準之提昇，亦將帶來龐大的醫療產品與醫療服務的商機。

◎政策鼓勵，提昇國際競爭力

政府核定多項生技醫療產業推動方案，並制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更將生技產業列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項目，並致力於產業轉型、升級與創新，也協助突破產業發展瓶頸，營造優質產業發展環境，不僅提升產品競爭力，也增加臺灣國際競爭力。

◎具備國際行銷能力，行銷網路綿密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致力於開拓外銷市場，亦積極爭取國際知名大廠代工製造(OEM)及設計製造(ODM)訂單，另透過參與國際促銷及參展活動，提升產品知名度，以及設立公司網路，利用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使國內外潛在購買者均能快速獲得完整的產品資訊，目前外銷國家已多達 30 餘國。

◎掌握關鍵性技術，重視自行研發能力

關鍵性技術之掌握係為產業維持競爭利基之所在，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穩定技術來源，持續活躍於世界舞臺上，除積極網羅研發團隊，以創新產品功能外，並受託國內外各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計劃。

◎取得國際性醫療產品認證，以提高競爭門檻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已取具醫療器材相關之國際性醫療產品認證，如 CE 等，並積極申請 FDA 認證，以利於爭取與國外歐美日知名廠商合作機會，同時無形中提高同業進入的競爭門檻，保障自身於產業地位，更利於永續發展。

不利因素

臺灣醫材產業拓展外銷不遺餘力，然各國醫材產業管理法規不太相同，依產品風險程度，於上市前視情況進行臨床試驗，以驗證安全性與有效性。面對成熟市場如美國及歐盟，都因為醫材法規更新，導致醫材產品開發及上市成本增加，也將影響臺灣醫材業者的產品上市佈局。

因應對策

◎政府積極規劃保健器材檢測驗證及優良製造規範制度改善產業體質，有利於提升國際形象及被國際市場接受。並且對於產品安全檢測驗證採用最新國際法規執行，符合各區域國家進口認證需求，縮短各國進口產品註冊時間。

◎除加強研究發展、建立自主技術，朝高功能、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發展外，並透過全球化分工之方式，以期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昇競爭力並促進本土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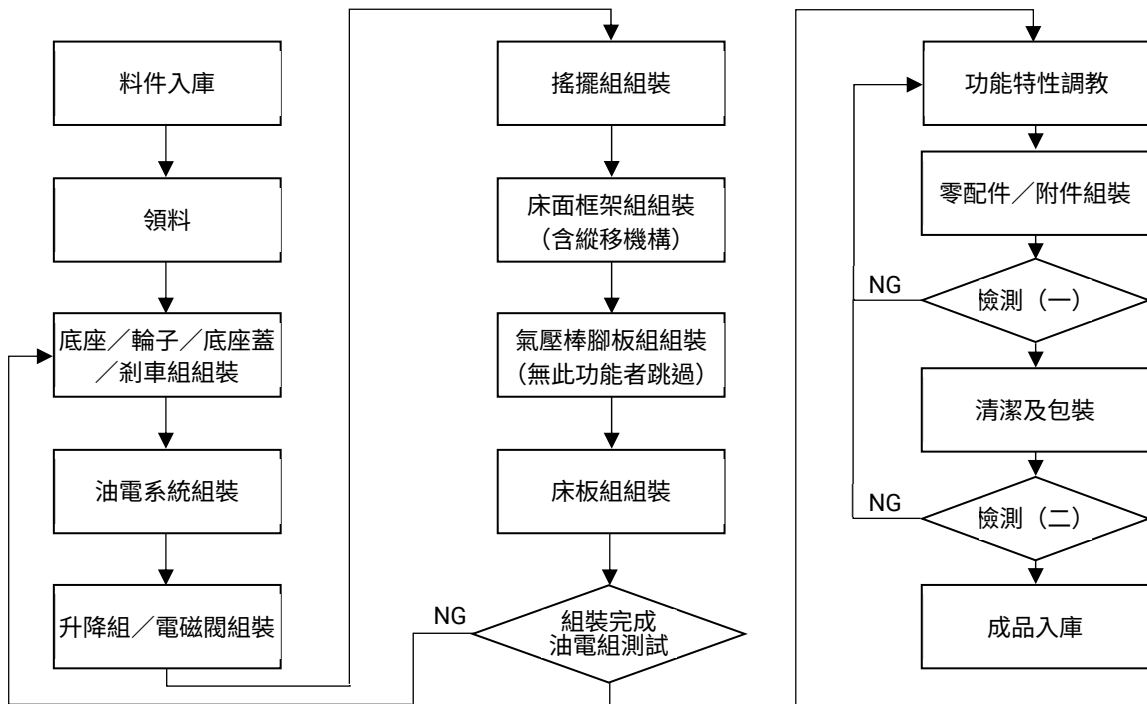
◎持續投入研發工作，以提昇產品品質，維持競爭優勢，並且利用母企業資源，透過優質設備的實驗室，對產品設計作驗證、達到世界級產品品質，並且透過參展及網路蒐集歐、美洲及大陸地區廣大市場之動態資訊，藉以掌握市場脈動，開拓國際市場佳績，也藉由強大的研發能力提供使用者最佳的使用體驗。

◎為掌握競爭利基，除加強研究發展、建立自主技術外，更藉由產學研究合作及參加科專計劃，以取得關鍵性技術、創新產品功能及並提昇產品之附加價值，期能讓產業根留臺灣、佈局全球。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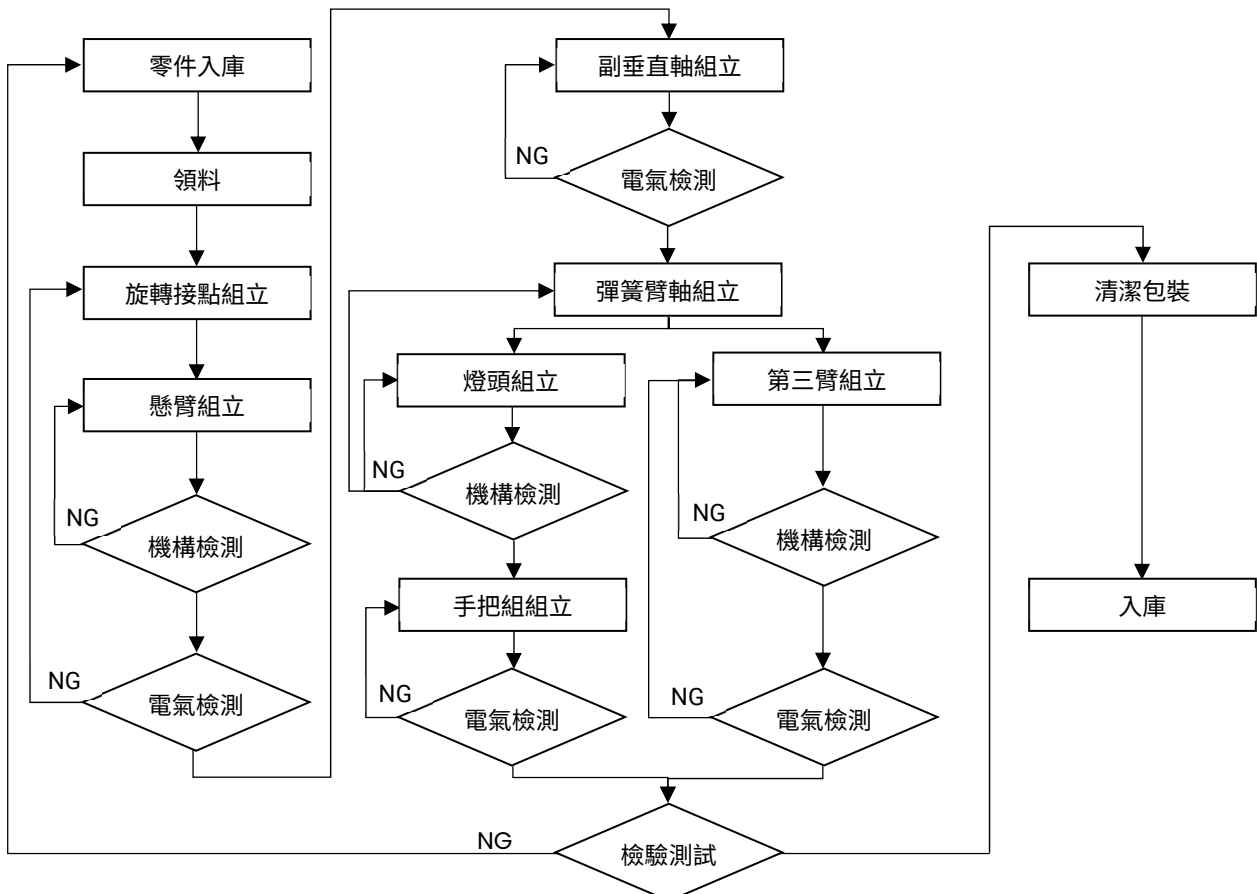
手術室設備－電動手術檯

手術檯的設計可透過角度調整與配件搭配以求定位病患的最佳手術姿勢，達到特定手術目的，且可藉由高密度海綿墊保護病患避免由於長時間手術造成壓瘡及擦傷或瘀血。



手術室設備－手術燈

手術燈被使用於手術位置照明，將微小且低對比物件在不同深度切口及身體孔洞內，以最佳化呈現，因為手、頭、及器械可進入手術範圍，這些手術燈的設計可降低及減少顏色扭曲，並延長可使用時間，避免熱輻射造成施術者頭部過度溫升或手術部位組織過度乾燥而形成壞死。



手術室影像與資訊整合系統(iQ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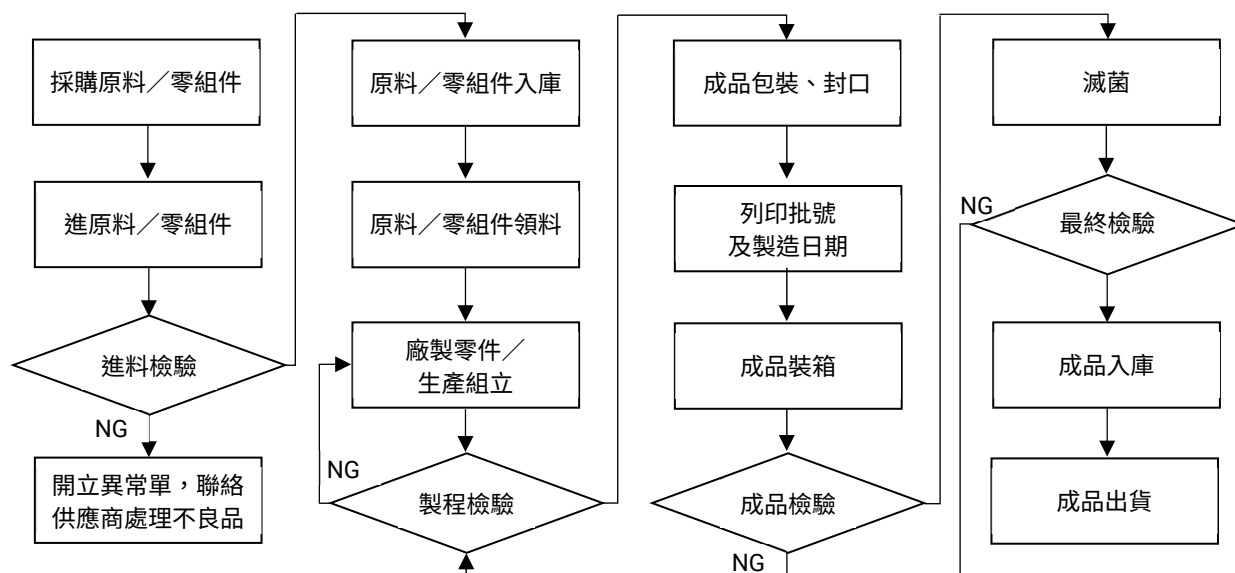
一體化手術室已成為目前手術室的發展趨勢，藉由手術室內設備、影像、資訊及流程的整合，讓手術人員可以更安全、有效率的執行手術任務來提高手術室周轉率，同時達到病人、醫護人員及院方的最大利益。

醫學影像設備－超音波診斷儀

近來醫用超音波用途日益廣泛，輕便及觸控運用已成為定點照護、內外科診斷及治療時重要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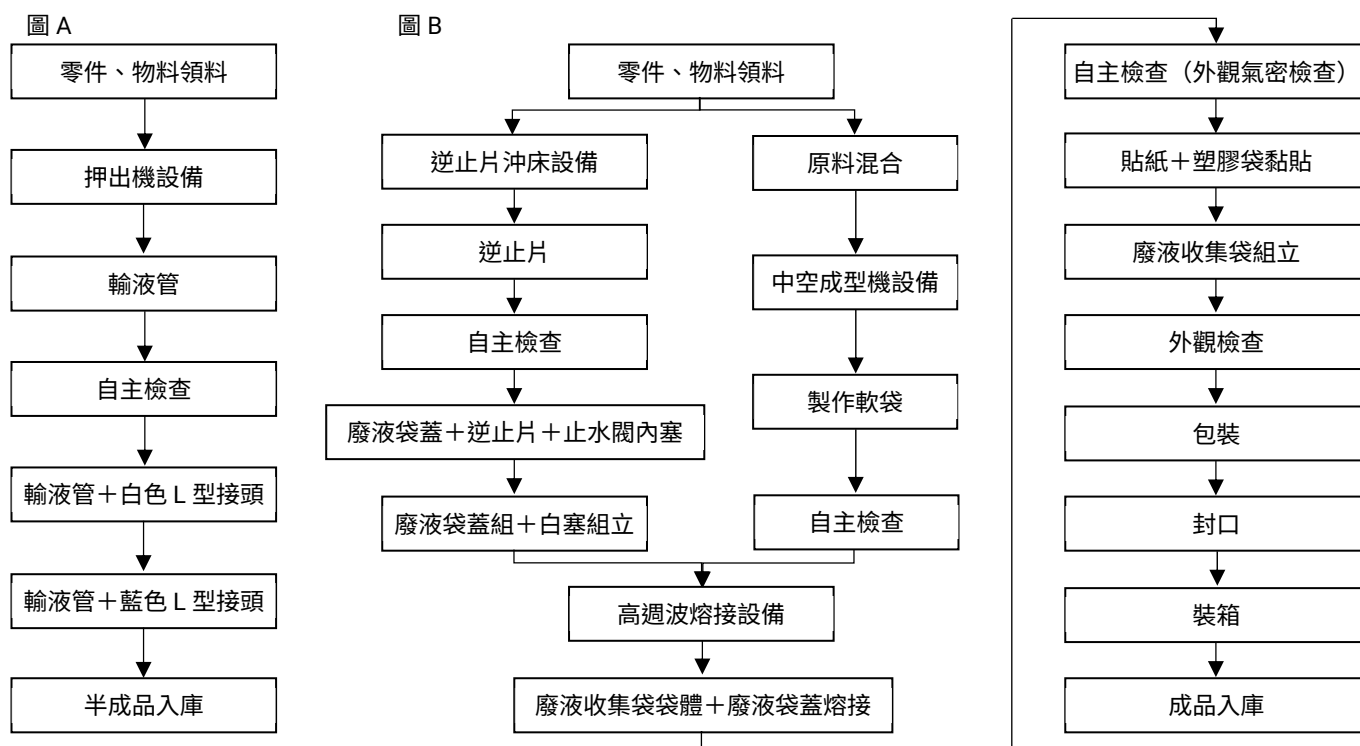
醫用耗材－安全型輸液類耗材

免針型輸液套產品主要提供臨床靜脈輸液之管路，上接藥液或生理食鹽水，下接病患的留置針，其功能在於少量穩定地控制所要輸液的藥量，以便將之經由靜脈輸入體內；其他如免針接頭或免針延長管則是在輸液管路上的零配件，能滿足臨床在靜脈輸液上不同的嫁接操作需求。其產製過程如下圖所示：



醫用耗材－廢液收集袋系統

廢液收集系統包括可重複使用之硬瓶與拋棄式廢液收集軟袋，搭配其他功能組件與負壓源，組成可供臨床使用之廢液抽吸儲存系統。針對具感性之醫療廢液，附傾倒口裝置可以讓醫院倒入相關殺菌藥液，預防病人與醫護人員感染風險及廢水處理汙染風險。其應用可分為單瓶使用、雙瓶串接使用、四瓶串接使用，能於手術室、一般病房、呼吸照護病房、急診室、內視鏡檢查室等科室中使用。其產製過程如下圖所示：



口腔醫材—植體系統

植牙系統種類一應俱全，適合全口粗細不同各種尺寸，彷彿量身訂做，適用於各種植牙個案。產品設計涵蓋兩件式、一件式結構，尺寸可分標準平台、窄平台，以及細螺紋、自攻螺紋等，對應長度從 5 至 16mm；直徑從Φ2.4 至Φ6mm 可供選擇。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均向國、內外合格廠商購買，供應廠商及貨源充足且成本具有相當競爭力。

(四) 進銷貨情形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4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761,472	24%	無	A 廠商	667,566	20%	無
2	其他		2,428,572	76%	無	其他	2,744,666	80%	無
	進貨淨額		3,190,044	100%	無	進貨淨額	3,412,192	100%	無

進貨比例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無重大變動。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4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		-	0%	不適用	無	-	0%	不適用
	銷貨淨額		4,767,352	100%	無	銷貨淨額	5,253,989	100%	無

銷貨比例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營業產品項目眾多，無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10%以上之客戶。

三、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手術檯、手術燈、醫用吊塔、醫用耗材、口腔醫材及醫用／外科口罩與相關配件之製造與銷售。整體生產流程以環境友善為原則，未涉及產生重大污染之廢氣或廢水排放源。公司依相關環保法令規定，設置專責人員負責環境管理與維護作業，確保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規要求。

民國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執行情形

在產品法規遵循方面，為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度起即全面要求供應商提供原物料符合 RoHS 之證明文件，並落實供應鏈管理責任。同時導入 XRF (X-ray Fluorescence) 快速篩選設備，針對原物料進行有害物質檢測，以確保所有產品均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環境管理系統之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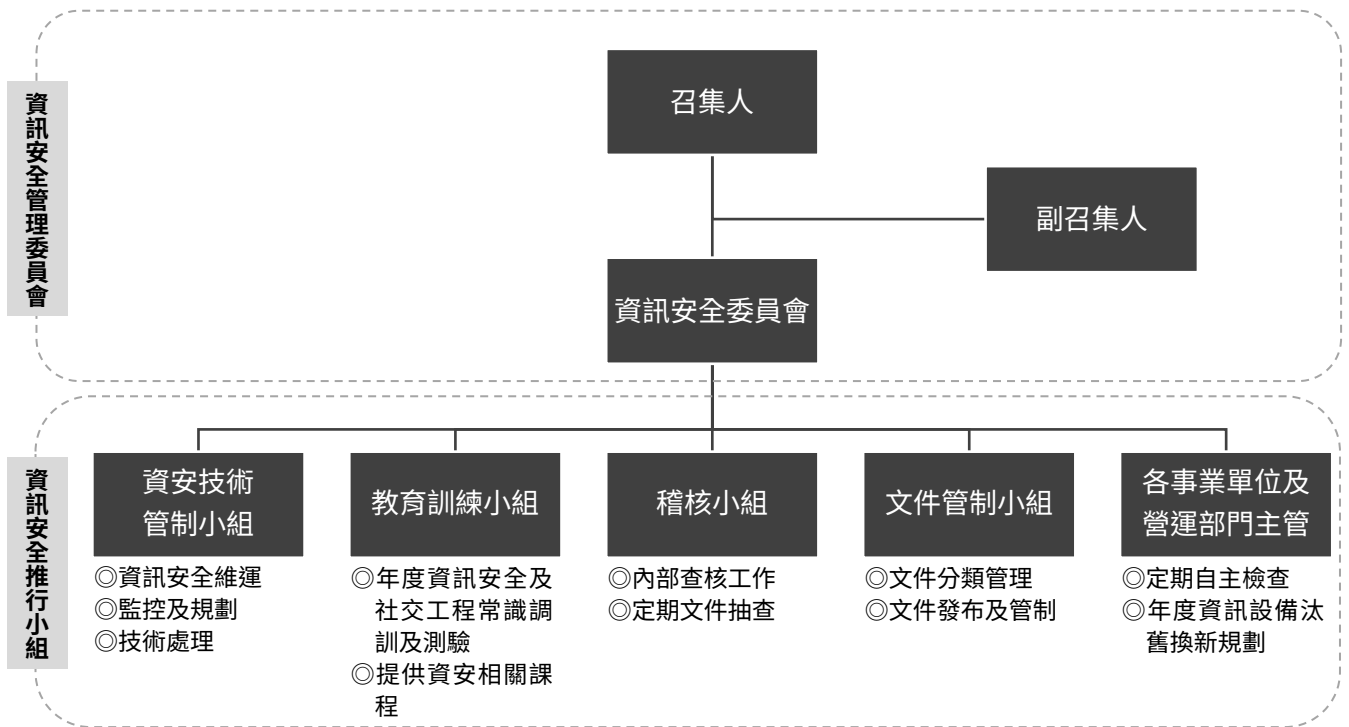
在環境管理系統方面，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度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以來，持續依循 PDCA (Plan-Do-Check-Act) 管理循環，維持系統有效運作，並將環境考量納入研發、生產、產品使用及生命週期管理等各階段，主動辨識並評估對環境具顯著影響之議題，持續推動製程改善與污染預防措施，以降低環境衝擊並提升整體環境績效。

展望未來，本公司產品發展及製程規劃將持續以低污染與高效率為導向，預期未來二年內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之需求。

四、資通安全管理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 109 年在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輔導之下，以 ISO27001 PDCA 循環及美國 CSF 網路安全框架的五大構面（識別、保護、偵測、回應與復原），透過現況了解及風險評估，開始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110 年成立資安管理委員會及資安推行小組；資安委員會主要審查公司資安政策、檢視公司資安管理機制；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公司治理主管擔任副召集人，資安專責主管及委員負責資安管理的範疇、政策；資安推行小組主要確保資安任務及作業正常運行，包括了技術小組、教育訓練小組、稽核、文管以及各事業處及各部門主管。同時每年進行資安風險評估、識別並降低潛在威脅。



資訊安全政策

為妥善保護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體系內之資訊資產，對於資訊資產訂定及落實相關規範並執行風險評鑑程序，以確認資訊資產的風險水準，透過風險評鑑結果以及內部會議決定風險事項之處理措施，以達到風險能有效降低、移轉、消除甚至接受該風險。

每年會檢視各項法規及評估公司內部的資訊安全規章以確保符合法規及有效性，並定期宣導相關資安規章，避免同仁違反內部規範造成公司損害；在供應鏈環境，要求與第三方服務廠商簽訂合約，有要求其遵守保密及網路安全規定。本公司亦定期舉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對員工進行電子郵件收發等相關資訊安全知識之教育訓練，以降低員工誤點擊惡意郵件之風險。透過各類課程的進行，除提升同仁資訊安全意識，亦確保資訊安全觀念能融入日常作業中。

具體管理方案

- ◎制定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涵蓋存取控制、資料分類與保護、風險管理等；設置資安專責主管，並建立定期報告機制；定期檢視與更新資安政策，確保符合新興威脅與法規變更。
- ◎採用 ISO 27005 或 NIST RMF（風險管理架構）進行風險評估與管理，定期執行滲透測試與弱點掃描，建立風險應對機制（如風險轉移、風險降低、風險接受）。
- ◎部署多因素驗證（MFA），確保使用者身份安全；建立存取控制清單與角色權限管理；定期審查與移除未使用的帳號，降低內部威脅風險。
- ◎部署防火牆（Firewall）、入侵偵測/防禦系統（IDS/IPS），防範外部攻擊；使用端點安全解決方案（EDR/XDR），提升裝置的安全監控能力；透過資料定期備份及還原演練機制，確保關鍵數據之完整性。
- ◎設立 SOC（Security Operations Center），即時監控與回應安全事件；導入 SIEM（Security Information

and Event Management) 進行威脅分析；制定資安事件通報程序，確保標準化的應變流程。

◎定期舉辦資安意識培訓，及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員工識別惡意郵件的能力。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安全為公司營運重要議題，對應資安管理事項及投入之資源方案如下：

- ◎於 112 年 6 月及 10 月申報設置資安專責主管 1 名及資訊安全人員 1 名，資安專責主管負責公司資訊安全規劃、技術導入與相關的事項，以維護及持續強化資訊安全。審視資安相關風險，每年於風險控管理委員會提出，每季追蹤相關改善進度。
- ◎每年與集團共同投保資安險，作為面對資安威脅之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之一，保額為一千五百萬美元。
- ◎每月向集團資安長進行工作報告，同時加入集團資安專家組織，每季依資安不同面向之主題進行分享及了解，偕同集團資安團隊協助子公司提供諮詢及建議。

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向董事會報告 114 年度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及執行成果

- ◎無重大資安事件，無違反客戶資料遺失之投訴案件。
- ◎114 年完成 193 人線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考核；執行兩次社交工程釣魚郵件測試。
- ◎製作超過五份資安公告，傳達資安防護重要規定與注意事項。
- ◎114 年與集團共同執行 12 次資安工作彙報及 4 次依資安議題分享討論。

重大資安事件之措施

本公司於資安管理制度建置過程中強化內部緊急應變流程 SOP 及演練，並將持續模擬各種資安攻擊事件演練且安排相關人員參與演練，確保事件發生時能啟動緊急流程，有效降低事件回應時間，減少公司的損失。

民國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重大資安事件；另配合 RMC 組織計畫運行，推動資訊環境優化作業，完成 Windows 及 Office 版本全面更新，以降低因軟體版本老舊、停止支援或漏洞風險所造成之資訊安全與營運中斷風險，並提升整體系統安全性及營運韌性。

五、勞資關係

人力結構

年度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04 月 07 日
員工人數 (人)			
直接員工	202	179	179
間接員工	503	673	677
總計	705	852	856
平均年歲 (歲)	38.3	47.0	47.0
平均服務年資 (年)	5.5	12.6	12.9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0.3%	0.9%	0.9%
碩士	17.2%	20.2%	20.9%
大專	67.8%	53.5%	54.5%
高中	12.2%	18.4%	16.4%
高中以下	2.5%	7.0%	7.3%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並建立多樣化的福利與溝通機制，具體事項如下：

- ◎薪酬與績效：提供包含年終獎金、業績獎金與員工紅利之多元獎酬，並視公司營運狀況核發紅利，每半年執行一次績效評核。
- ◎友善請假與保險制度：依法提供產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婚喪假，並鼓勵員工利用「志工假」參與社會服務與生態保育活動。保險制度方面除法定的勞健保，提供員工團體保險，並開放家屬自費參加。
- ◎身心健康守護：提供優於法規要求的年度全員健康檢查、醫師／護理師諮詢，並設置哺乳室等母性照護設施。
- ◎休閒與生活平衡：提供旅遊補助津貼、每季餐會活動、部門聚會津貼、各項婚喪喜慶禮金，以及免費藝文票券

(如音樂劇、舞台劇)、志工小旅行活動。

◎多元溝通渠道：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並設有員工專屬申訴信箱、內部電子報及績效溝通系統。

◎教育訓練與晉升：透過系統化的 E-Learning 平台及內外部專業培訓提升員工職能，並輔以完善的年度晉升考核制度。

進修與訓練制度

本公司為提高人員素質，進行內、外部教育訓練，提升工作職能，並有定期複訓，維持專業能力。透過學習發展規劃，激勵員工持續學習與自我成長。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教育訓練辦理實績如下表所示：

自辦訓練班次	自辦訓練人時	派外訓練人時	教育訓練費用
84	2,809 人時	319 人時	新臺幣 248,840 元

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於民國 88 年 04 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經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准予備查，於成立後開始以每月薪資總額 2%~15%提撥退休金。民國 94 年 07 月起，依法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委請精算師對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評估報告。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如何提撥	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提撥，以本公司名義存入臺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提撥金額	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累積金額新臺幣 3,2845,257 元	

本公司員工申請退休之程序與條件：

非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本公司員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

- ◎工作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 ◎工作滿二十五年以上。
-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工作年資加上年齡之總和滿六十者，由公司主動提出，得辦理提前退休。
- ◎曾任本公司之委任經理人或董事之勞工，其曾任委任經理人或董事之年資加予其擔任勞工期間之年資，若符合本項第一點至第四點規定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其屬於委任經理人或董事身分年資部分之退休金，應由本公司另行籌措；惟其前後屬於勞工身分工作年資之退休金，得由勞工退休準備金項下支應。本款之效力得追溯至自公司設立日起之所有年資。
- ◎現任本公司之委任經理人或董事之勞工，其曾任委任經理人或董事之年資加予其擔任勞工期間之年資，若符合本項第一點至第四點規定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其屬於委任經理人年資部分之退休金，應由本公司另行籌措；惟其前後屬於勞工身分工作年資之退休金，得由勞工退休準備金項下支應。本款之效力得追溯至自公司設立日起之所有年資。

命令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 ◎年齡已滿六十五歲者。
-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 ◎勞工年滿六十五歲強制退休之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年齡，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勞動基準法退休金之給付標準

- ◎按照勞工之工作年資，工作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部分，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導致而被強制退休者，退休金依前款規定加給 20%。

員工溝通管道

管理階層以認真負責態度對待員工，以有道德方式經營企業，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員工有任何申訴時，均可透過該會議協商。

民國 114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截至民國 115 年 04 月 07 日止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借款契約	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民國 113 年 05 月 17 日至民國 116 年 05 月 17 日	中期擔保放款新臺幣參億元整	臺中廠擔保（簽約日：民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
中期借款契約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	中期放款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geq 150\%$ 有形淨值（權益總額-無形資產） \geq NTD18 億元 淨負債比率（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付息負債-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有形淨值 $\leq 100\%$
中期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新莊企金中心	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中期放款新臺幣捌仟萬元整	有 ESG 減碼條款，若達到，利率可減碼
中期借款契約	遠東銀行	民國 115 年 01 月 26 日至民國 117 年 01 月 26 日	中期放款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流動比率 100%（含）以上、負債比率 150%（含）以下、有形淨值新臺幣捌億元整（含）以上 每季匯存本行金額應達新臺幣 5,000 萬元
中期借款契約	元大銀行法金中心	民國 114 年 04 月 24 日至民國 116 年 04 月 24 日	中期放款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無
中期借款契約	新光銀行內湖分行	民國 114 年 06 月 19 日至民國 117 年 06 月 19 日	中期放款新臺幣壹億元整	流動比率 100%（含）以上、負債比率 200%（含）以下
中期借款契約	永豐銀行新竹分行	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31 日	中期放款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流動比率 100%（含）以上、債本比率 175%（含）以下、財報淨值新臺幣柒億元整（含）以上
中期借款契約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民國 114 年 09 月 24 日至民國 115 年 09 月 24 日	中期放款新臺幣參億元整	每年銷售款匯存本行應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
中期借款契約	華南銀行西湖分行	民國 114 年 08 月 25 日至民國 115 年 08 月 25 日	中期放款新臺幣伍仟萬元整	無
中期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東興分行	民國 115 年 01 月 31 日至民國 116 年 01 月 31 日	中期放款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貸放後每六個月檢視近六個月活期平均存款應達 500 萬以上（不含設質），全案動用合計逾 1 億元，則近六個月平均存款應達 800 萬（含）以上（不含設質）
中期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至民國 117 年 01 月 31 日	中期放款新臺幣捌仟萬元整	應維持平均授信餘額一成存款實績
中期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銀行企金中心	民國 114 年 09 月 24 日至民國 116 年 09 月 24 日	中期放款新臺幣壹億元整	無

七、智慧財產管理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明基醫十分重視技術創新與發展，智慧財產更是企業保護研發成果的核心，落實智慧財產相關制度才能保護核心競爭力，因此，本公司因應營運策略擬定一套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希望聚焦在專利的質量上。

因應營運策略切入新事業經營，為避免日後產品具有一定經濟規模後，面臨專利訴訟風險，本公司擬定一套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聚焦專利風險控管，透過專利技術資訊分析，擬定我方最佳策略，降低營運風險。

執行情形

◎截至 114 年 09 月，明基醫目前擁有超過 15 件有效專利，其包括 10 件台灣專利，5 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

◎114 年度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民國 113 年	民國 114 年		
流動資產	3,098,314	3,692,605	594,291	19.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6,891	548,075	(418,816)	-43.32%
使用權資產	207,885	175,558	(32,327)	-15.55%
投資性不動產	466,272	371,827	(94,445)	-20.26%
無形資產	395,164	427,090	31,926	8.08%
其他資產	139,284	235,456	96,172	69.05%
資產總額	5,273,810	5,450,611	176,801	3.35%
流動負債	1,768,178	2,277,276	509,098	28.79%
非流動負債	1,205,379	842,582	(362,797)	-30.10%
負債總額	2,973,557	3,119,858	146,301	4.92%
股本	445,660	445,660	0	0.00%
資本公積	297,921	298,107	186	0.06%
保留盈餘	380,588	386,453	5,865	1.54%
其他權益	(2,110)	(3,545)	(1,435)	-68.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22,059	1,126,675	4,616	0.41%
非控制權益	1,178,194	1,204,078	25,884	2.20%
權益總額	2,300,253	2,330,753	30,500	1.33%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達 20%之變動分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變動說明：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廠房，土地及建物轉列於待出售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轉列於待出售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變動說明：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變動說明：主要係銀行借款增加。

其他權益變動說明：係投資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綜上，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民國 113 年	民國 114 年		
流動資產	299,701	742,670	442,969	147.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14,255	1,227,746	13,491	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802	73,118	(356,684)	-82.99%
使用權資產	17,039	8,055	(8,984)	-52.73%
投資性不動產	74,744	0	(74,744)	-100.00%
無形資產	1,294	793	(501)	-38.72%
其他資產	23,934	23,547	(387)	-1.62%
資產總額	2,060,769	2,075,929	15,160	0.74%
流動負債	254,850	457,914	203,064	79.68%
非流動負債	683,860	491,340	(192,520)	-28.15%
負債總額	938,710	949,254	10,544	1.12%
股本	445,660	445,660	0	0.00%
資本公積	297,921	298,107	186	0.06%
保留盈餘	380,588	386,453	5,865	1.54%
其他權益	(2,110)	(3,545)	(1,435)	68.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22,059	1,126,675	4,616	0.41%
權益總額	2,060,769	2,075,929	15,160	0.74%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達 20%之變動分析

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變動說明：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廠房，土地及建物轉列於待出售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轉列於待出售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變動說明：係提列折舊費用。

無形資產變動說明：係提列攤提費用。

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變動說明：主要係銀行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銀行長期借款減少。

其他權益變動說明：係投資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綜上，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二、財務績效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民國 113 年	民國 114 年		
營業收入淨額	4,767,352	5,253,989	486,637	10.21%
營業成本	3,318,988	3,564,478	245,490	7.40%
營業毛利	1,448,364	1,689,511	241,147	16.65%
營業費用	1,115,344	1,347,092	231,748	20.78%
營業淨利	333,020	342,419	9,399	2.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39)	(7,842)	(4,203)	115.50%
稅前淨利	329,381	334,577	5,196	1.58%
所得稅費用	92,128	116,956	24,828	26.95%
本期淨利	237,253	217,621	(19,632)	-8.2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67	(8,718)	(22,985)	161.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1,520	208,903	(42,617)	-16.94%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4,831	78,172	(26,659)	-25.43%
本期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1,364	77,964	(33,400)	-29.99%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達 20%之變動分析

營業費用變動說明：主要係因新合併子公司及新增產品線的銷售費用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說明：銀行借款金額增加致使財務成本增加。

所得稅費用變動說明：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所得稅費用增加及海外子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增加。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變動說明：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幣別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本期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變動說明：獲利減少主要來自於投資比例較高的子公司。

綜上，對財務績效無顯著影響。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民國 113 年	民國 114 年		
營業收入淨額	468,207	402,619	(65,588)	-14.01%
營業成本	356,792	302,197	(54,595)	-15.30%
營業毛利	111,415	100,422	(10,993)	-9.87%
營業費用	150,188	149,303	(885)	-0.59%
營業淨損	(38,773)	(48,881)	(10,108)	-26.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766	128,687	(16,079)	-11.11%
稅前淨利	105,993	79,806	(26,187)	-24.71%
所得稅費用	1,162	1,634	472	-40.62%
本期淨利	104,831	78,172	(26,659)	-25.4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33	(208)	(6,741)	-103.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364	77,964	(33,400)	-29.99%
本期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04,831	78,172	(26,659)	-25.43%
本期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11,364	77,964	(33,400)	-29.99%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達 20%之變動分析

營業淨損、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本期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本期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變動說明：本年係營收大為減少，獲利減少。

所得稅費用變動說明：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增加。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變動說明：主要係投資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綜上，對財務績效無顯著影響。

三、現金流量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現金餘額	民國 114 年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民國 114 年全年因投資 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剩餘數額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863,191	358,753	(272,618)	949,326	無	無

民國 1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6,153 千元。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以維持穩定的現金流動性為前提，將依帳上現金餘額與營運活動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衡量金融市場狀況，審慎規劃。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現金餘額	民國 114 年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民國 114 年全年因投資 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剩餘數額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72,424	51,125	(19,675)	103,874	無	無

民國 1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1,450 千元。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以維持穩定的現金流動性為前提，將依帳上現金餘額與營運活動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衡量金融市場狀況，審慎規劃。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轉投資情形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配合公司經營發展策略及營運需要，於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皆為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經合併財務報告做合併沖銷後新臺幣 0 元。未來一年仍將著重本業相關策略投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以浮動利率計算之銀行借款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借款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年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6,418 千元及 15,345 千元。

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及銀行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及相關之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

本公司除加強對匯率波動之管理，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資訊於適當時機從事外幣轉換因應外，未來金額差異大時當進行避險。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運用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以有助於本業成長並能擁有較佳流通性為原則，未來將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情形，判讀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適時調整產品售價政策及存貨政策及注意產品成本及購料成本波動，以因應通貨膨脹所帶來之壓力。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來秉持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遵守相關作業程序外，並依照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民國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或背書保證之情事；資金貸與他人對象僅限於本公司之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策略，不從事投資交易，並無發生相關營運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本年報第 45 頁至第 45 頁。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密切注意並掌握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之政策及法令，並配合增修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相關制度，確保公司運作順暢。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醫療產業近年快速發展，本公司暨子公司持續關注產業科技之演進，並具高度敏銳度以掌握趨勢、滿足客戶需求。針對資訊安全風險管理部分，透過定期內部稽核機制，確實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降低潛在風險。公司亦與各部門協作，針對資訊資產進行盤點與審查，建立適切之資產分級管理制度，並持續評估與汰換資安設備，以進一步強化整體資訊安全控管。綜上所述，資訊安全相關風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任何足以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營運及企業形象的風險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誠信自律」、「熱情務本」、「追求卓越」、「關懷貢獻」四大價值觀來實踐「實現科技生活的真善美」的願景。以「誠信自律」品德承諾，不投機作假，以身作則遵守公司紀律規定，並說到做到。「熱情務本」主動積極完成任務，熱愛自己的工作和夥伴，堅守承諾。「追求卓越」開放心胸勇於創新與改變，持續學習成長、追求更好的精神。對整個社會的「關懷貢獻」，落實環保及永續發展的承諾，對顧客、社會與環境利益做出貢獻。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中的併購案，因此無產生的效益及風險。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階段在廠房設備的主要重點在充分運用現有產能，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故短期內無重大擴充廠房的需求。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分布國內外，且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針對不同客戶財務屬性進行評估，依不同交易模式進行控管，如透過保險公司、銀行信用狀及擔保品等，並適時追蹤客戶付款情形，以維護公司利益。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民國 114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查詢。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自民國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三、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事項

自民國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四、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後，應續行之承諾事項

-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高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望投資）、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怡安醫療）、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高望投資不得放棄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怡安醫療不得放棄對怡安醫療器械貿易（蘇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因素，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先經櫃買中心同意，復提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進行組織重整及海外子公司更名，並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1（上櫃承諾事項）函報櫃買中心備查。該事項已於民國 113 年 01 月 18 日經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130000238 號核備在案。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民國 113 年 06 月 07 日股東會決議同意修正後第 13 條之 1（上櫃承諾事項）條文：公司不得放棄對高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望投資）、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怡安醫療）、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高望投資不得放棄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基三豐上海）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明基三豐上海不得放棄對明基智慧（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 ◎本公司因應營運需求進行組織重整，將原透過薩摩亞國「高望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權調整為直接持有。俟股權交易完成後，將辦理「高望投資有限公司」清算作業，並提報董事會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送交股東會決議。該事項已於民國 114 年 03 月 17 日經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140000947 號核備在案。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 ◎民國 104 年 10 月 08 日第 6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增列第十八條補充事項，送交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討論。
- ◎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股東投票表決通過。
- ◎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第 8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通過高望投資公司增資美金 2 萬元案。
- ◎民國 106 年 02 月 17 日第 1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通過參與轉投資公司「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案，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480 萬股，按原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股數為 228 萬股，計新臺幣 2,880 萬元；認購後，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768 萬股，持股比率為 76.80%。

- ◎民國 106 年 03 月 03 日第 2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通過參與轉投資公司「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之特定人案，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 1,120 萬元內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洽特定人認購股數為 112 萬股，計新臺幣 1,120 萬元，認購後，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880 萬股，持股比率為 88%。)
- ◎民國 106 年 06 月 08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股東投票表決通過。
- ◎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股東投票表決通過。
- ◎民國 110 年 07 月 15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股東投票表決通過。
- ◎民國 110 年 07 月 29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股東投票表決通過。
- ◎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股東投票表決通過。
- ◎民國 113 年 06 月 07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股東投票表決通過。
- ◎民國 114 年 04 月 25 日第 2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通過，將間接持有「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權調整為直接持股案。並於 114 年 8 月 5 日完成「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股東變更登記作業。
- ◎民國 114 年 08 月 28 日第 4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通過，增加投資子公司「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本公司俟「AB Dental Germany UG」於 115 年 02 月 23 日取得投資審議司核備函後，買回其持有之「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120 萬股；並於 115 年 03 月 05 日完成股權交易。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1,000 萬股，持股比率為 100%。
- ◎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第 5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通過，同意本公司處分及清算境外子公司「高望投資有限公司」股權案。「高望投資有限公司」已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清算作業。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其宏



